

光海君日記

二十九之三十一

0205197
no.11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205197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啟用 7.2.1

光海君日記卷廿九

庚戌五月
朔乙巳

傳曰

掌金朴且高而方是燭送而誅仲子之死之人差曰社
送之事毋席炳炬心備且絰首以祀病計多事法古
不思缺修立計及之抑且圖能將行冠冊之祀首而
卒百禮行元莫不竟已形未還祭事以隨其卑
時金人有犯遼東故稱之○元事
書蓋在府都司傳之

時金人有犯遼東故稱之

至曰賓贊冠事臣等今日娶大臣及賓客達官僉謀
諦視礼仪乃召賓贊冠乃是賓也子裕以賓贊冠為
以別主人贊冠也傳曰多是也元事曰冠礼时行目比
他礼最為尊縟之五礼倍直礼及礼貌故皆石以入集
お坐上正賓貴賛事各有所執之事許尚礼而
不名持不以人不临时必有差遣之差請官中探定一
人於伊住入集使之並指示仍以賓主之物如酒肉以
佈酒食中以差官人書而以金器盛焉之△答此本末
答曰予立明于子而因矣△太学生李志宏等上疏詒問

社五矣。答曰：不可輕保。予之説亦已堅。勿為好惡。

有水經序月永方雨牛

司淨流

文神政東推以己等三子三人△而善授至而傳
仲子世之家也人差白之修而允△而推學而以茶直推
字平生先度以李惺而度以全芝燭教理全生乎
配教理師當等上劉曰昔其富理宗以國政順張
萬程數程順事事無據抵尚祖惟等七賢怪事孔
子廢產而使後云知多色之寫竟得廟錦田裡更今
稱之為太常大王以鄭夢圓陞祀文廟△國家位系
之基業其准則人命脉志在於此然弘信先生未奉
係能理學之無底裡學之無底闊於晉色之以隆
大之如是矣吾弗予理學之原故日文忠公鄭至國
厥後繼至周之法始文忠公金宗源文忠公鄭以過夫
西公趙光祖文元公李彥迪文忠公李隱其人也此立矣
夫自祖高祖既貶之以崇叔且初之以義謹及而宣
宗大王始為僕正第第述宏猶山昌光祖產近之文字事

東方先生曰傳生孫玉於重慶子首允徵召之誥於治
卷獨達書院之賜額表甚多名列座之高榮以至矣
臣考為山口外生在西庚丁丑年写全序送芝祖等因在
玉坐以詩宣鄉之足祀為廟降受祿年写館學傳生詩
上矣臣之後祀自是以後章布一詩章事不入之宣
宗大王曰傳生之謚之社遇之嘗得詩稿予矣多數
下於三年之内若傳生之歸而上者曰上下之間誠宜改過
矣臣等於是竊以為不然多承宣妃於宣室旁玉之少
歲亦高廟下矣今立祠經已經時雍多引館學張生所
與連者此西岸重傳生素來事理學家才智聞者多
一大憾也云也欲廟屬下法太宗陞祀之威典固先王之
志之又立狀為臣子以慰聖心差曰前劉具見予矣
之言徑北至於尚隱高深莫可輕舉之程雲至曰
因予冊籍以云命非百官等祀山川等不得祭大亞人
神曰三百石之祀依保勿為孟頫以王子良夫人為主

使之入賈事而下矣。孔文王孚子冊孔後季命物陳器
云程字昌子。王妃去為猶子。孔云孔也。西玉去儀子。至
上春秋記。仲丘為之。子令。後曰。顏先生事之。子以
禮。以仲丘為命物。亦承文王承功。上而二廟以上及三司長
友。上承有夫人。至令入。季以。甲。季先。丙。同。而。而。而。而。而。
南。而。弘。文。繼。後。程。鄭。生。為。東。唐。而。而。金。唐。為。而。後。程。
徐。景。易。為。修。程。繼。程。已。為。程。胄。佐。高。

唐成五月初三丁未

西院廩曰伏見統制使李莘脩書狀箚備差
朴宮一卒於凌杖殿打鷹門承學李公憲其妻
不人而為貌折獄全賜死夫多至九名如以檢核懲
事追出省下法將軍為主帥事宜專為和之理乃
出拿致軍門以覆庇林壁中重治之詔以雷風
覆舟為辭備私曲護不以實冲極為朕憐諭推考
重治之曰係在第兩第左拿鞫係繆空犯△極平
朴比牒納押後又遣至訪伸 乙丑宣於上人差
日不允○備字仲生字源菴白汝能號朴翁
△傳于西院曰世子褐往入掌吉曰以是持而

可靈符

學
司
五
刀

庚戌五月丙四日戊申

拂年那世禪訪如佛儕與車在應訪仲之母寃死人言
曰不可輕舉也傳云以既曰世子冊禮也行水法取土也
宗室往及勿取令之勿修往而至廢諫心在也傳曰
世子候據擇次自八歲至十四歲中分宜為第子並定日
持入字隨遠而步考律以破君之律初後石說事
後事同及盈有口備卷目經曰堯初在國男婦被擄
之在川赤方令不知安得馬邑前而五刑至者三十人
若此已至嘗戮之於臣等一二人立以為笑嘗戮之
此後劓毛為伍三十人也依此例一一以戮為馬邑而
至者凡數百人之止乎而國打可支也矣為臣數千粒不
止之以考之可以利通接戰之侵而止万粒知以之以支而
年閏歲瘦有糧俸上視以旌否無力以繼之不終而曲
立而之施彼之過亦以法之亟之點文書若布直指使後
面查考以利毛魚寡量宜以考矣也以名傷減以為不

許進言不許王系使方輶爲遼寧守又不召掌戎
置鍾至瀋陽令北乃復差一使不至因比生釁上裡
而如曰即許亥以慰其心止記之不存後悉全活日服例
嘗戒以居書契始今改換事君儉俸諱官下色開誘
修造以和傳向允山能厚信生三碌首曰可足之事引平

四端社

庚戌五月五日二國

左後山李恒祐至曰蜀物西川守令差除命達于臣不
至而未至宴上賓坐也或責佐臣之言也渺以是西川二面
委之於外人主勿使矜良石弱每作至以之言也故以閑
之舊及西納沿江之水引逕利渠傍不以為過日月既之
至於內外並以此為之先取頭布立於雪上不急作極
緩緩至信問臣主客易會下聞多務至于今乃舊
官序令而令臣遂為大抵如福而立之立於以禮
而方正切物係躬以多事而越俎之性狀不取亦不舊
官序令臣龍牀牋上仰以牒於此仰為宴事
事不為烹政體有物物情不便公私俱害乞令是
余空考之觀之復及江邊與吏事美該李健以若自
吏事不無事甚向西水之事甚重之守令得人能就
事修多以公私可合之人服宜為之令於南商得
可居移之入之界尚或之任有因多物宜勿留多之爲子

以院曰學子冠旅時及名號付乞約記而次猶善其修
事上予言于侍讀院曰此卷上列詩序之無之寃差白
桂之子勿用好接山東六信李主於書至口頭傳以
李惟厚空性任氣後氣後不傳承崇高惶立國務情尚猶
頗不加修饰云惟曰知德山輦車都出機中事半艱連
至詩仲己丑之夏初物方夫深允文廟乃所以垂文臣郭
子功子而得五孝臣子即子人寫學立先君能從事學生
達孝子冲闇之志事奉之子云出人方孝子南裏之子不
居血被械亦蓋以色字而取之故名以松園而取神命
鄉字而松樹於之稱矣以先生雲林一剪處之見而將色
字之也多以謠之壯陽王如以待接予重耳時事皇
之興正在今之幸帝之所以不為少復予所下既多以
上下之令誠之多通厥下之言向者已必矣諸生之
始也終也未嘗失其謁誠誠呼已至一向予所始
魚陞魚退臣等竊喜於雲之所在也正才勿失人

蓋叔姁娶於武邑一哥吳先生之西臣金翁鄉部尚昌趙光
祖李彥迪李隴清至命之北之南以度寒暑建有曰
望龍亭先王之廟乃於輕陽平日之宜為徐絳山
仲室之已宿山中平林山樹石曰篤川私學李公聽
寧立宴次冒衣川雨多薦蒲席在作亂以亮殿
預人高祖九疑之南終乃區區取飾作牕那極
為懷情李公題詩云拿葛差曰依名山差繼子儒
生四海向取名流生如景之誠今可追慕矣山中
亟曰而死李解先高壽民於漢玉堂子房是也直後
書上言其事解常例之條平一大抵情理切迫不以不釋
入之高祖欲傳曰公是之史共亟曰封太子以恩義示
矣又轉而考封太子領詔後出因使與或之授之秦高
祖高太子時卒急函因更度加徇勿並就庫亟申告典
故高祖欲厚厚之承文院主寵好勝裕一母天順年方
皇太子委冊室直學時高贊苦序方志和閭復召

文以行中和葉豐贊如是為之弓高國慶典以山和隆
之上年封典之源也以一岁之李光庭二名之尹炳衡御
善應之而所為固與文理不同比擬故此正二名一失之
二名一失之錯猶善也似也方正之言之比故五事見

庚戌五月卯子庚戌

初太子冠禮王師於事旅命賓左孫叔李恒猶
賀孔仲達李孟施左少卿荀金尚寫進疏稿為正傳
奏故書曰王子經吉日元那辛由田奉為謹以有左傳以李

恒猶稱高居孔仲達請西取敷吟遲之○太子冠畢

名謁于三子○據井水也相中事事數連石作仲

己丑之寃詩曰十五矣○此句先王名為享至而乙次就

故豫而因之休作○此句既蒙故豫而當承之官為任

極重自高部值之相皆有名之人之孔仲曰記李激

嘉矣人達不令缺哉詩易通卷第廿兩章之相處

一不傾城車輶作亂致政人為而弘大名之加

合使李文利為為主將之物也但不許移歸草下

反匿形偽修石修紀於其情朴極為懷情修命

彌散羞曰金微聲○當府事為自創再生上高房

曰招之自復固也少乞矣但國家待方正事體是

曰遠方執櫟之神乎招宜在家以待死人之到得
心至饑浮雲生五路曰先生而矣誠予堂不空但參

有

宋史

予不返極深不妙是足以待焉

有

宋史

下得被字然後才特福被之主其心亦高絕
之多矣書至三字便以至高故而得此也

當乞

庚戌五月初吉辛亥

王郎行于林蹊或輿于祖事麻傳曰會令時入東人以飾立平情多當用長衫首飾矣今乃取以迫勢附及榜條至六年嘉於才經以濟耳掩唐衣使之薰善入侍卷之三天風西時
元常之物後重信下廄庫而推之方委一委未弛大舉諸使搖待之事不可往復之起程先廟已到者學門而放馬惺惺乎各色以安發馬下渴健刺頭上急車以復客至故溫以李也上劄劄答曰君對坐而稱事宜熟以勿寐待詒亦差禽上來於年形如標正彥拔金劍清北五吳詩仲子母之寃差曰已諭休煩之差指掌傳生五疏曰
送之立已傷之行役軍郭并船工歸白往社愚魯寄
三國家存亡之憂又極重之故里閈中無三寒一曰主傷
主色歸仰惟天矣承佑于一臣民間事性性于有仁休

顧慮下風夜未忘兢兢常業敬之敬之安守道心充
之懷之惟恐一臣祈皇天歎厥其命维弱承矣意好信
忠汗邪推極大恩庶希至澤使平民掌據其以石經
立國祚迎於主疆強敵壓於主上宋也二曰爭雄之
謀臣仰全勝不圖大兵妄創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
勝伏於廟下拔卒伍之精之將軍之擢山林之吳之
置高位用高才之恩以被羸人之食職之法之史墨
虐於律之將或戮之集于均勦或烹之徇于國中用
不忍之威以振肅刑以示全體在我可勝在彼之守分
如因我分而勝中策也三曰僅保之計臣仲治天未雨檄
彼常上其已且已輕于苞索伏於廟下料敵量之乃
以乃哲先事之備愁惠之防移轂於少室之秋山江
葦茅支為罕疏之天俟不時之亨命世子復宇旗南
移朱馬游近挽吳能覆卷參修作一築屏成一保豫
創流根之深為而拔之基下策也史國高成敗之務

有如葉暮終社敗苟未嘗妄勝勢挫緣局未嘗妄敗
勢極善棄亦轉敗為勝不善必乘勝致敗今之國
勢社為敗暮終空多可憐之勢或用不敗之謀乃
不亡之策汲之水救焚極猶然後庶乎其可也臣仰
威之無不可以保平城之國結連之政不可以濟羸
秦之偏離平學之政又以滬今同危惡之勢必
頃用始寧乃乃之恩國然後可以去絕凶因此之重可
以革金暴侵主之棄可以使大小臣僚因之協力王事
庶盡之南寇如敵有名可夏也正之爲外竊自心三
策焉敗局之勝手言之可用与否唯立於死勿
輕如羣臣下所察每言及於葛羌宋子納之後之用
之有禪補利萬一弓兵雖死之日終生平也勿傷
身名之差曰荀統殊加憂國之誠予尚禮念厚但
猶以昔日之忠臣降志之志是予所歎也故良用
愧但又宜勿為無意憤然上以副予厚序之望仍

傳曰鄭子房張良人馬調送使之上來。身下急于萬馬。
日黑鵠雀覲上疏曰伏猥謫詔臣獲降陛下今
於王母子並賓之日仍侍鵠鷺之班仰瞻施風之光冲
陰移物。膺雙天祐固從進心動中視祚睿止。君令垂
合繩度立委臣僚弘猷敬賀咸仰願下早定國華。
宗社生此之時。生百王矣。又自漢方係使上象之
辟。字多為輔養之色。至矣。至矣。第念能忘年。終未
壯神氣。未完固不可。亟日誦。該以披心神。要立復持
亟。派不休於怠放而已。動靜擅養。立功尤切於誦。通
時也。顧以春秋。雖六月。月易通。及今志。而將專考。將
事形之時。蓄養之功。不可不審。莫勉強。一分有一分
之效。既忘一分。必有一分之害。一分之積。至於尺寸。尺寸
移之於名文。聖往之分。已在今日。亟行學問。其宜主於
聞。皆研以之。不主乎文字之考。辟以之。乃得輔。則失。大宜主於成
就。坐知。不主於委趨之志。節。審範。今日。侍。備。之官。多數

雖為或以少成於盈而委付成之休矣此事以薄密之功
產厚齒莽彰得少已之而見未如邀敵不入恃之厚爲
私倉卒之回解之蘊與卦祚多寡皆過徑情之臣能審
歲月使之專心講學其玄有在天厄世之以何博學
出於身或立乎山林之下之沉於考規不到於待講之官
呈師友之矣亦終無可記之日之筵席之臣亦善修游經
達之陋既以通鑑未免文具反不如士夫之玄為子弟梓
師友多益之甚之也既非愚魯歸祖述量石錢多你
事體尚以偽見形迹非厚多之惟取破考記之存古
色山林之下苟是壁間橫捨猶宜之士弘理至待
諸之誠不特賓客輔食華食如抽毫微既以下官以此
人等猥薦之如神之備久事幼女家官不勿迎如官
並官分上並玉坐恒令直宿館院使之寄以掌掌庶
以私用益亦不私事多益政多所奉勸改備取之
信益及後執事之夷所下或方清余靜夜之時私事

宴居之暇或取悅於講院或引入便殿且令官值並許入侍
賜以問難以試其多寡也但侍講之官不臨誨學等子而有
有程省諭故多仰賴矣至各奉宸院屬詩書進講請之時
禮貌參差俗伏屏氣不得止辱了講寫討修考究以爲屬
末昇列之頃出站居至溫武况輒詳之後庶應閱
施肉間動靜多所聞知又步於宴游之時以掌之或失
至重而廢之或於忘言臣惟注東家以師礼待賓傳
以朋友就寔猶追詳之時勿拘掌故謹乞詮釋所
引後亦令客僚而附召入以贊疑難坐斷一起居而之傳
曰古承安公高人父子多勸請云爲之多有補益之功
矣雲海昌之日天下之譖西孝孫懷仲前已休矣以和翼
之使與太子廣安文左府前後始終如西人之禮以不爲正
而得也此臣之私情遙山林吳士耀其高儉之學
侍左右以盡輔養之急如此請取重責勿拘掌規既成
約之使至王之子後見於今日之事國師本末窮而矣

宗社臣民太平萬物之福也。差白首疏並見愛形誠篤。朕用嘉之。平甫得之。仍傳于西院曰。此上跡。得于師傳以至。今未雪。亟曰。平翁。是已。喜狀。易相。文金。富。事。淳于。大。臣。弓。李。恒。酒。淳。度。誠。已。為。一。道。最。且。為。臣。使。时。主。玷。之。計。耕。理。以。宜。不。唯。先。或。為。移。辟。及。府。令。及。吉。是。些。已。治。涉。而。之。清。第。之。正。以。事。作。不。引。燎。而。固。斬。石。你。美。已。乃。有。出。社。本。色。奉。勢。引。移。矣。唯。立。座。既。沈。立。事。淳。宣。誠。老。為。序。令。涉。有。善。已。稱。盈。與。之。政。經。事。淳。詳。仲。子。觀。或。人。等。林。弘。弘。多。保。第。之。情。廢。亡。事。仍。土。民。多。所。之。仍。任。也。此。子。因。是。尚。且。之。甚。方。之。而。該。飢。困。渴。求。食。方。又。值。正。丈。之。一。始。多。仍。任。以。降。一。分。之。瘦。以。金。椎。宣。之。傳。曰。奏。清。使。中。設。加。采。分。度。此次。四。口。田。二十。株。酌。使。具。裁。副。加。采。分。度。此次。三。口。田。十五。株。言。狀。分。度。酌。加。采。田。十。株。酌。疏。掌。上。被。保。林。惠。若。加。采。制。制。酌。即。以。和。采。上。直。于。崔。乞。东。衙。門。而。戒。

陰拔俗如魚二以赴秦押物道之奉仁子尹莫批赤
而丁已歲陽拔俗東為先赴秦崔沛錦彥博青魚
張冬宏金士志黃石彭丁高名付渺吏文掌假李
培寫言假李志接七名歲陽拔聲矣以下人久久
馬一匹以子以下名歸帝三疋頭緋崔府隸金仁
照產俗素隨事前至傳教弘遠畫考玉行以重
榮之之口以李顯善為四言

庚戌立月卯日子

西

西

嘗奉節補諸納第備備馬連至涪陽北五里訪仲子母之窓
旁曰立先君不爲重置序莫以輕係△平生好學篤生與疏差曰涪
五年訪仲子母不為重而曰「儒學傳生與疏差曰涪
生論事但為陳之誠立而止矣至於持久不已以如復為所
引恐之極於事體也向為烟後△傳曰先君家福因樹原
時程青壁等高廟及福事等有論著之劄△此書至中
華李氏麻福事人並集乎聞于左為學察多山權雪也
曰以備參同而發傳人坐例△嘗就高契改撰涪旨下生
開湯濟生事允下矣取考平生著寄書契今被據人
十五名云以賸信久謹乞又十五名云馬空古經涪乞
云此兩人也為義成子紀平生與平生多云致書相東
葉麻使釜山令使平易直弓祀青及東葉釜山並為
致書今既許其致書四處書契也以在青坐上佈仰
修造但平易直弓既生亦因受戒之儀而直為致書

於程秀平多多少少不致書於東南移至自立四處以為
李摺口向以東築金山雲定程秀之立修產以送令
承文院以此摺歸改摺曰如傳回允

庚戌五月初九日癸丑

雷

楊平全率羣吏辭餉傳書勸連至請民祀五兵詩仲
子之寃差曰已傷休煩○傳曰世子謂太廟後仍詣
先廟祔可矣此立令禮官謬定○館學傳生七疏
差曰先王不為輕舉必有至以待後日也○以鄭
昌行為兵曹尚書趙正立為執義尹寬為國子祭酒
段加堂以為行知中樞府事具義剛加李義為行金
知中樞府事奏詩使參加

卷之五

庚戌五月初十日甲寅

侍講院座曰崔觀上疏謫于傳左相李恒福予以爲
伏見流聲大要博選山林之士擢置玄僚之寄也其學
侍一款臣於雪上在東宮時嘗研陳之源於云深非
以是陳於世子矣雖不得如古昔前師後傳左輔右
承之規固復易講若不時召入典之周旋自然當也
僕臣罕擣便偶不如今日之迴蕩_{並通}之契山林吳士
之擣雖不殆也改產規但置湖嶺之列方得陞而進
講弘旨不妄可益唐宋以下博選公卿子弟十歲以上
講良才俊之人使得奉侍太子者尚此言也故臣誠忝
賓師累以為言不惟世子為然以目入侍當啓不時
召第且令承旨記至府事之言尤爲是也傳曰姑
待師上來後至從以定時錢叔李西臺鄭魏紀立分山密有
事焉自幼三呈上言多曰宜急萬萬勿爲待焉極有
勢以進奉於家大禮△知孟祭府事李時彦同家

事崔灝姜載至曰前日李弘老病謹奉上手稿入
時臣等亦有至矣前規未出之立事係大臣情理
切迫其由至尋以入矣今大重之物得以垂法指入為
非蓋王府至嘉士言至宜不可容有一毫法外之事亦
謹書上納非但事極猥穢而且有後日之弊臣等謹
賄妄措不就幸法之疏不一少之不復惶立伏如待罷
差曰事係大臣不可以苟規為拘指入可矣勿待究○
禮書至曰君子命冊之禮以仁政取事前已至下矣
莫大之尤行於法宗固為得宜但今天氣正熱自上
舉易致數面頤社稷祀廟亦為不適陛下之情極為
憂惱況冊祀在於卯時必曬曉所為尤為事為以御
私因狹窄之西廊既為廣設補脩內外庭寃敞以日三
加傳祀而得穿行之此為冊祀尤似不至窄狹惶恐經
至傳曰至三石於但此其至多矣之禮依古尚取仍

庚戌五月十一日乙卯

王以冕服御仁政殿行坐子冊祀

宣成今自正月

奉時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密疏鄭太師為參贊顧諤名稱未著詩命進至代
善遠差送差回並依舊以御書殿設座曰冊封子是
一國之大之祀為執事多所十旬致情之今日冊祀時執
事官不謹舉案致令失命出候臣於伏極為駁忤
詩尚該執事官拿鞫宜犯差曰執事官死我口一
仁以取百官上蒙傳賀頌教王為曰予惟祖宗積累
之業益衍於貽謀邦國久長之基彌彰於極精是
故夏后与子不以傳家於第年漢文定儲立於政祚
之初成義堂心虔奉宗禋嗣守神光也特尚弘冊
之備承革布佈澤之房推輿予元子之吳寔憲上
知之號入弘視膳孝自嚴於因心出宇範師嘗不煩
於漪漪念先王天僑持後鑿原躬日注長城以安
宅夏之初界以主鬯之重殷先吉畢於中日之
微保蓋待余拂時三加之祀享矣然益見後先之已
刻極之名位久正核須冊命之維躬上以慰列坐眷佑

卷之三

心下以励庶民勸戴之理是莫大之榮也漸加孝
之恩為命固亦日生之殊美以赤除謚號大逆深極子孫
誣殺謫寫祖父母父母妻焉謫殺夫以邪淫殺主盜毒
鷺魅保友殺人強竊營茲賊閑係國家綱常亦屬
宗廟之難犯死無時付復其元年已故變未
為是已次已失次正已亂而喪紀而滅賓館之以備以備
肯尚事為告言以多死品之立之臣多加一矣若盡
女化加在妾曰權與之更始於誠以懷至誠于一人而
以懷之早達尤良以三代有臣之長也高祖君長遠
德祚之休雖古後有成固出生之虛而無所不
重行之至矣△傳曰賴法鄉之力母子俱以成人今加
母祀神以極顯宣並還焉及傳坐室從事言于侍
講院章常以書郊昂列久立武師之任使多因集

宣
稿

庚戌五月十二日丙辰

王具冕服就視事取表傳至丙辰用諫聞律事坐
令柳福連召詩選事五吳詩仲乙丑之寃差曰乙傷休核
○諫院左丞詩鞠執事官差曰執事官傷俗○玉堂
左劄差曰乙傷休煩○知中樞府事申欽上劄曰休以
臣子備使奏傳加臣一資以抑四結賜給臣中命感惕
不知而出臣之所度命受詩雖有冒際之節着臣周旋
之力只是一遭性逐而已而後君之恩便當之初而逮
於身夫人臣尚事何生字非乞哉乎誠如為於功多可
授貪天之功臣家有厚況臣之庸愚願劣素乏才長
秋后之部彌匪已溢於悵疾顛崇班異數生宜厚冒
臣非飾讓以虛古例伏恐至如天如父母憐臣亦誠無
以成命差曰省劄其意不伐其勞之至立但念早
定國事莫閑宗社躬善為敷奏一舉之成不用而悅
略施酬矣之典此亦差例也宜安勿辭○大妃御中

厥百官傳賈△午時孝子出房賓厨左僕政李恒祖及
二品以上上坐再拜父子參拜已則孝子下坐直以次下拜
於坐下乃官時服△禮曹丞曰登孝大小祀仍與擇事作
迎賓皆由之祭亦參祀○之俗以孝子爲祭廟神廟所祭
告之祭亦不祀○而孝子之前祀○孝子又云
以成禮等之立享爲常○日上先誨孝子在廟宮宿
聖日庚申拂曉既而祀○至冊寢後進堂上祭以
尚其精勤○枝改題神之以孝順便之或以為改
題之失為孝矣而亦云玉等不許禮但亦是名目
蓋傳考玉宸真口以詩曰元○永出西山王氏先之
止於與丘廟不同○乞勿限參代此於免不見於他集
以杜晦以示之臣等亦不詳○但王氏之父生存乞勿
為錢帛官○自古追贈止三代至五代追贈自此始
覆代之與丘廟不同矣○乞謫官有深思而是此以
予考之不同玉等不許禮但得之孟子集卷四

曰允公永云亟回得金附大總師生及百僚崇奉嘉慶
以備之便居後多暇矣。社家移向車轂事於詳考之以
是曆數之甚事至降年勤列文之立到矣。至矣。英念
謂陛下時公方為士雲集之數極多以之物勿三就
辭此故事係重大詳為正處。章曰得曰允公。送于
方玉之李元翠大李恒福尹承志等序言等得山
尤苟財之多。不如問行之。尚居院立青檻院。耳
名士考飾文。召嘗如君玉上。下以形見之。其是承之
今日能言之。至。戒。方。西。車。於。雲。亨。福。大。不。但
以物力不逮。為。無。也。傳。曰。勿。為。口。勞。有。至。心。而。領
教。信。古。有。見。四。頭。人。放。未。放。乞。狀。剛。罕。聞。御。入。而。
矣。但。步。放。中。如。李。禮。士。易。福。全。之。此。日。福。文。中。
馬。正。三。平。正。信。富。之。云。為。免。因。而。以。死。犯。端。污。指
傳。首。字。廢。後。事。于。極。事。附。屬。大。宋。官。全。徵。更。以
極。買。端。指。監。自。至。於。甚。而。以。却。置。之。死。也。在。於。

左放中中之以法者中至嚴汚之諛亦似渺若未
放中中矣且趙子雲死目中而故搖陳長在
家復虐军卒甚或至家直督督板叢林而坐
焉宿之中取率十雪乃官高士以爲先神故放
之唯役閑稱云許口微木一枚步於庭汚之於未
現賄又生於風雨修鞋不暇之以也多裸之向左所
不經擅便形迹並露污已固于方正清正性拂子立
得左玉堂風心一備一相寒秋旁生时社稷聲謂之
及李子高紀事事庶行歲月徂落終年何足以詳考
少益之著序亟曰招人李禮等序于方正予李元翼奏
恒福尹承恩沈立壽律庄玄深李禮後云抑冥之
前玄倚窗方已批案傍以研墨每以檻法也
易放矣趙子雲之許口微木而已賄汚之於未
既確高國為瓦玉等未閑律文布步復詰丈裡以
確汚因之掌犯物引不以汚之確瓦与居身所以

猶爲名而未甚以聲作以雅而子以往見称矣
以此而榮是以詩致歎矣王詩傳曰未見瓦葉五
等之音但知其得失而殺也情不可怨殺人
大獄也五年以殺安陵唯在平刑傳曰李禮俗
謠歌急愁子名所作更爲於歎

庚戌五月十三日丁巳

傳曰上年陳米等使一行通事連次赴永寧
已下而不即承行使恩命久移事甚重安今後赴
系各行通事以前下承傳人為先差遞以示嘉獎
歸易之言。備使會商物時所用多強等語
該司推調不入鑑牘入冊後以內宗房而列下
用之極為懷忽該司官吏拉參犯犯。禁半金腰
袋被綁錦帶子連正誅能五年諱仲。二十五
歲後發不可輕為之。傳曰仰乞乞命。因相
但稱品重故埋沒而此成孤白歎宴牘亦不復
補。將時報行慢勿率此至以本學。以元時以故缺
處。酒之物尚充牘入不潔不潔莫大如此。極為誠
懇。因取院內酒及薛里飯等。並推考
於紀。△鈔。傳。以李。撫。奏。上。劉。△。臣。致。賀。叩。首。撰。名。
奉師傳退伏。底。谷。未及獲覩。三加之感。事終失。送。

奏百僚之移班情憫至伸死灰彌縫自訖不
寄所愛折腰伏仰冠為祀之始也所以備元服之素成
禮也臣國之立教者亦教者之官正官正之國以基宗
社善疆之休靈自今日始矣仰惟能富玉庭金闕
之寢宇而仰之止於益止非仁益加膺念以追法三代
之隆此學問宜及時之勸勉矣幸便佞之務誠方絕私
玩之戒表志脩乞成孰之方之釋下之所顯注焉如玉
之磨慢乃知如何可仍窺保道之精以重昭弘謐之
誥謗武伏承重委詔令待承病差無之上來臣之找
名狀可以久布於紹興之入祀祀萬生之祭而感風雲
遑惟日狼顧伏乞重酌憐寧臣至情亟賜免以全國
事以安愚分差曰肩劄具見卿誠切於身奉備武
除用嘉悅言緣取病未茶莫克勢也幸勿怠亦
安之嘗系待名復移歇使即上來

蜀

庚戌五月十四日戊午

四十五

批才人有言漢中事當速至詣漢北五矣詣仲已丑
之寃差曰已傷○樹倒傾倒小憲亟曰玉坐非徒詛臣
主和而保身之計密不非時利可避之如字也未聞
直視為多幸此前古所未多立極為駿快今日十二
日徑出庶入之久請為安樂臣差白玉坐徑出庶入之久
已為推考不復見哉○左賛成鄭仁弘上劄乞進
職名召至內閣差曰俟卯上未不圖看事又至省
劄良用缺找源宜勿度若窮源底則謂謂待望上
來○禮書至曰浦轉諭世子謂太府以仍詣太府祐謂
事傳教夫只行祐謂少莊不立大坊宇終不如享安之
後故為廢謂為是宜玉等之三如此惟之取祐博曰
謂太府以仍詣公府祐得不物亦亦傳教為之○備
金口以作多事使主至曰往事之准金匱經主大奉事
使去詔築碑之事多以為上年昌羽碑後一月五

某為宣土策不久就完就玉就一樣舊石矣相如府李
景立弘修好書之鑒鑿內博乞博而確極審主領他
昌坤府文康孝宗祀萬經急院惻度日役軍之數
其前好矣是之謂至功沒弓不及至軍額原已比
於付修此人不難治至成教康孝宗為之更立之
代以荔辭將取補請此宣土事乃擇遺為均云請
康孝宗為之更立之

庚戌正月十五日乙未

重刊

船事生廣奉中市米糧運應諸船五矣。訪仲子丑
之寃是自比乃章矣。予至立先君不啻有年矣。而
因叔猶得我今。字休煥可矣。之。
方舟正色曰。負一無故。」差白。」休煥曰。正色。連劉仲亮。居同
門之事。即石昆。事休煥為宣。○左傳。以季平子。劉仲
亮。齊侯。二傳。浦柳早聞。年未盈半。字乙似八九千
人。也。因名連。事過。用筋力。自閩。曰。伎。令城神張目
就危。蒲。萬目。以。伎。之。聲。高。修。力。疾。強。行。以。社。役。烹。人
體。趨。彼。移。空。空。移。移。到。頭。痛。大。作。多。熱。病。了一。粒。
石。得。下。今。之。二。中。氣。火。焰。在。虛。為。執。主。人。明日
之。寫。理。體。差。無。伏。乞。至。無。諸。此。情。急。改。往。詣。宦。之。
任。仍。無。事。政。不。修。事。甚。差。曰。肩。創。知。彼。有。疾。備。用。夏
無。將。前。頭。日。子。而。迎。卑。以。調。理。自。可。差。越。所。官。不。
如。改。之。去。然。又。因。爲。學。之。夕。為。忙。而。忙。而。忙。而。忙。

唐五代傳記之源仍舊曰古文書之源不窮

卷子

嘉靖戊戌五月明太祖御中書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海寧府同知方輿以上追贈三元士而司合而辭

至連石菴曰不可輕議之立海寧之盡母廟主執中司
諫院面曰王內事體玉素且主上之規例立法典
雖有挖窓之事決不可續後授呈而況其後書前古
而事之失守源日死北人李弘老毒殺民冒呈謬出上
言為整府事而由按理所施字認為持入又臣子為之
請以疏之不取事例聽於至以詔一罪以英能取物聽
無族整府坐上名高底及乞承考為成至後也上之
至為生疏江該府文書倬托以國姓為半人之上系
每目而起不急如但事事得失可乞安撫各府之事因
統序錄詩易疏或倚備院並從書朴字總為人愚劣
文字事龐翁上年陳疏之日已至裕安于澤之誥之以和
安寫性而未死善訪多如不使此筆曾不以詩易進
差差曰為回氣証之窓子以之自公之事不以立人

之色以達其上焉至以爲勿況係方玉伸冤之舉
府以院事以不持此不可至事以考視而終也矣不允
朴守結革職而進之人至內石舍上車不以進至雪停
為圖榜上未以如因形而拂而已以上無多餘時而佐
之傳曰左相病易加難云布用夏蟲晝夜繫不輕取病社
稷奈於官政掌使之平心調養一日之府第而至在後
曰玉當自負之爲旌表日之五采

庚戌五月十七日辛酉

五十一

吏批歷曰處官府後君以上三代進賢事多下矣金希
哲至祖市貞也孫西二苗之孫正區方人至寧宋公
喜加陞官宦以爲之承稟請曰佐多祝為之曰朴
弘裔贊成陰拔○請于無批曰廉重功臣李希齡壬辰
年功勞不下於全祐尤以勤於加使之祀受之請于吏部
曰全州府尹廉俊誠當奸叔使焉綱常決事茲據朝
寧耶少申彌縫若弟皆有甘譽之名以故不被
加使之祀又法碑內王妃父母的極哉而極缺數字
商事引岐學自古未不同一時施授之人益出之不拘
其多寡除後至殘稅文內府後君銘數字府事下
批仍設立處○傳曰孝亦厥加上等鄉才挑事及祔廟
時神軸所持承勅文官內官若爲吉言而之祀寧吾
未二十八日王孚子入學事第下矣祀文王孚子先行而
祀于文宣王如為入學而行禮依孔文慶諫舉川為

尚説執事及宗宦亦於一度隸係行如傳曰允多儀眾
度為人祀其至曰未六月祀之謂全以廟美祀為之
依產而取人事皆下矣孝子祀享冬至通稱之祀矣
予永文廟享文宣王祀享傳又有而説文宣王祀享傳
又有主學子釋奠文宣王祭享司廟奠文宣王祭享
各有差第今考自上廟位即吉之初首行大牢祀之
禋之典甚是凡也既命以釋奠禮為之弘似也用享文
宣王祀享之祭承人臣以分依產而度殊事同也為
入亟矣但云祀享之祭若因日食祭祀享之支屬以倫
坐宴請賓及讀書及詩禮故掌分祭官生子庠
仍詳書禮社酒行五爵而止云以日下問大齋師生
之舉以今物力雖難辦但云若依祀文以時設以時視
引饗師生核推問能之掌可以其備第念宴席誦化
次序生飭告示始為設志利誠取之相但之移未及
尚此生飭易之時自上達行之祀終久惟尚至熟次形貌

行祀掌之永禋哉祀文之先王名為萬物之體也
則除云祀掌一數只主祀永陵祀人若以磨鍊舉之半
被禦禮曰祭而祀掌狀待陵日徐謹為之之既而祀
臣故移該事移廟奉之而固合而前聖雖不爲
崇祀事而上主焉者矣而但爭持主大祀終之而
高皇能以輕舉不宜遲迴伸寃肆禮不學其至誠
深結近魁以懷吸引使之得志而卒死於公諱如
是尚傷于實之○司徒院亦在左而差曰禁府曰院
山東多災以訖冤上乃曰之生瘡南側且無孤子矣朴
守備用之不如向為移執△以易政後為金庫布巾
使

庚戌五月十八日壬戌

五十五

開碑府信生河元量寺上疏請以祀立矣。省
源且悉如是。等方之誠言用不空。但此舉甚重不可
輕。保爾為士。退守自修。以俟良日。山東府至曰。五月
未大祀。禡靈。乞於祀行社稷祭。又設飲福宴。當此
黑目。乃倚玉作。惟之。既而差曰。予候平。乃祭社稷。祀
也。飲福之舉。不約事。安此。王丁亥年。有永安于社稷。
仍行飲福礼。沈予受。禹支。祔行。此志。豈以天时之
熟。為。宿。之。信。庶。勿。約。之。祀。字。聯。設。成。礼。未。可。不。可。
矣。再。而。請。行。如。所。指。而。差。曰。昌。里。安。山。請。曰。肇。
先。雀。視。鳴。文。牌。於。山。請。向。社。稷。祭。飲。福。宴。向。祀。性。
望。永。支。其。物。諸。子。官。宴。于。法。諭。山。酒。既。至。曰。社。稷。
皇。飲。福。宴。不。為。祀。將。于。百。官。陳。夢。同。勝。而。為。之。乎。

啟廟書曰沉

唐成五月十九日登高

五十七

傳曰入學門右顧賓客左柳希舊俗去舉孝財
旨而因負未經柳蔓亦命折生仕之於東西曰清教
云云入學事目及保往今方廣遠入至矣得席之礼
引礼文但多前後四拜之礼多代眉目只高官深行
少師傳賓客別事等既之禮保往今勿依礼文也
而美引而传曰是礼之多是多承旨一欠及重雪迎
生之祀今引右顾宾客不左柳旨而去之傳曰不博師
少师傳作古人河洛朴光前成告闕庶游鄭之祀
推宇等各至元授岱上超辟堂上宴成李固策
成退政各為致書者(段政宗三嘉而学尹善以降
叔口礼雪多曰大祀以至納尊之举子令礼官纂
事唐虞之礼文多係承之大祀及凡吉大祭祿穆皆
焚云子别事頌兹進我首次此學府厥承享太祀
至间而多属于大臣不为唐律失犯而除之傳曰初名

此元年正月五日，像黑圓鏡或稱孝那或稱時那，
声號的完之。谓全时多得信生孝那。使时多得信
孝那。以是黑圓鏡矣。故至清回生也。

庚戌五月二十日甲子

七

傳曰七條注均迎勅時國王與賓
冠客於祓云
予今已受命耶未至少何五拜三叩頭而次又何
事乎礼官如不寢也因是心礼事至曰奉此第一日
自上請奉為殿而有聖日候神策策迎仍祀之
進冊寶追宗之祭以尚且猶斯之故改懿神主以
為順便之或以為未改懿之先為事安不出云並
詳于大亞子李元和夫李恒祐尹承彭等宜以為
能宦之得失大院益素以為事半始方紀川先
君似有物碍之事該考之至得矣且以在主所
為終後改懿永享之政尚甚富而尤為揆以北歸
之謠此之說差長伏惟上裁大亞子言め此上裁至
依舊心承之社稷多蒙孝子百官陳賀旌傳祀道
承旨及中使川侍宴及飲酒宴于仁政殿賜樂一章

庚戌五月之二日乙丑

六十一

傳曰世子謂席係注善贊唱之召令永宦付牒磨練
△左承旨金尚窩至曰酒宴誠數十年未云有之
感事臣全不省後庭係種或有一二中兒之事亦臣
不忝陪坐執事之列賜坐矣等承旨進集等御
目步於冒霖矢因比役勤下教不移步窮之至寧呻
日落下之支困已晚多忙迫宿生之如待死尤惶惶之
答曰勿待死之支勿以比事勿極煩肩霖忘為之可矣
△傳曰左相病勢力行道內醫密診問以至△傳曰欲
目於經物件茲鳥惟促且亥酉平安此固可安各
別下箇宣傳官茲送使之急急馳渴且冊封皇子
皇嘉祐庚辰東國府尹陳贺之若以當此中原困蹙
八芝進箋享賀之立工為廻福乎令永宦奉行
△傳曰天復时多舛始覽信注惠為磨鍊寫係等
事亦取為之事亦于永宦△西向合五前正立美院社

連石答曰不可輕得少司諫後而連石差白林等府
兩院公事少失訖寃上行如是既為煥執使院
連石問以少司諫人以西王法乙因憲府至同全州府尹
康後誠為少司諫使焉繼宋次東道推鞫府尹
中府集以產有甘鹽之勞玉有百官加取吏之勞
自上特念あり説方々負多不無問學之立多矣
盡矣第以海學之自是府次之勞亦政事集多太
學之漢物係之備於固至宜也凡爾考之輕重所
宜然後方々以奉國事矣且以三事承勞尹美照之
復叙粉生お堅恩之又陞叙以從尤承請康後誠
等承更少勞改正尹美照陞叙少尚勿為重仍以
考承旨李時光病宣寂致上歸入至居白海翁是年
但該文之川工迫此時詔聖諭言之長因の進承勿為
移翁善體以出

方與之極偕越堂上言和堂之又復使人手書情意不
勝晏詩李布齡記載加吳亟命改正之唐作詩越守
倫為人矯杜實予生練此時驚刻之間決絕懷任詩
高逸多之于山那守尹所行陰懷固了不為留故也是
詩文將迫之日而詩守令一召為至詩名甚也至代
之立名多所人主遂招至一二回若遺落俗白已微不
允李布齡以所役之賤知君臣之義到之堂上多加
子曰吾惜季句為好詩你但多修經之母子得志矣
及恭座私席

庚戌五月二十三日丁卯

傳曰一誨師馬移坐備立三使凡可自掌而三
日內訖至車西院事而下書三引而入來請招人
引依古俗詣其家一面言于全房且承使支給酒食
自亦酒食等事為之如來三使多仍其病內亦
丘學如為未及備完東院多自第屬事以持丘母或
少慢以作吊立至後因慘^{悲切}不達意行其事次
宣召入至拿來加之少慢取^取印封^印子掌宗社之大
蓋^之於使未將所川甚急嚴主人乃亟以取其事
也當謁事之力多一毫未盡也使人以被慢犯觸穎
度財力而敗之時未忘仰內狀^之接待也深用厚惠
丁等宜曰助毛千石脩造之措登母或少如事毛于左
右相[△]矣秀至曰閏三月十一日召講教納任不殆
而至李基禹惟靜自守人也辰家孝友往成
座謹清修若常益有聲行亦之也鮮有^之傳

庚戌五月二十二日雨

傳曰己丑之事矛與粗知其名李濬等死於逆獄
家乃自取者也王叔白惟謹引之夢逆賊往來
書多有人臣不經道之君坐犯痛切之事家後之
人不知以知其之安狀傳曰仲窩仲窩不窩安之例曰
濬等未及歸先至追諫之時遂賊承露之犯有
色子終三日追諱已久至之而不可不附為之重疏
李濬李清鄭介清等窮沒財產空傾情如不在
所殺沒中立遠疏至殘牒行此立間于方臣以應山
參軍至同社殺大門已閉後考核奏之李倫宣傳
中景祐授官內禁事朴允宗告之曰閉之使日
將門密破折支又條入云大加承制門禁極嚴之故
將士不輕出內舍之日應尚前而立事無形至則日
勇李希齡在以狀賊之人雖有一時羈勒之勞封功

重假又多至爲人嗣繼之初苟得以肯擇且復安
然不就我國人皆安至矣士子降仰慕朴敬房生名石
競進之叩口告愴退序靜之士蓋寡少以歛勵欲
凡宜先當契此人於選官陳而之素实生於中都
立而同之此後曹而能推得上裁極り行山之主上
亥歲降授○退集考些至曰幸宣厥事寫古自
因十五日於都座下矣第念汝使已焉道東リ乞甚
急若於此而後以方車歸日於以尚左汝文入系之
汝也或與汝使之行相值不無有慚極禮便之事極
為可重考些功級已為完了幸為承修善之級亦
尚無用幸為典札更乞永官汝官無色以為便也經
正月曰允之傳曰字子竹冊文岐嶷之岐字以岐字言
字伏古文右或有以此字通用之文岐字岐立同乎何
字是乎今孔官同于方正以正山曰諫謹望曰方
因知馬正題號之事社坐於接偶之區文字考納

帖子發後坐於廳事於名宦之來接文之際不以
忙乎先發馬正玉之經年守未期亦極為該將請
亦以尚後官事並無戒戒享使之臣厨傳之學
前以中飭他至一再之契已病之未尤甚守令
惄於威夷使臣視為易考終家之令唐寫不平
至其而改革歲也歛屬值設使之日詒諢之謂
號民生之困之為甚此時急也中足於糧饑品完
齒一絲法典而急等之此為減去之立多歲而
西營口及陝西等處為所下條例係法管約
事並誨于各邊營司改定如有犯禁者勿因
循不改亦令核府核叅至以除一分之弊差曰
依至左馬臣推考△曰德府前丞連亟差曰已諱休
傳曰韋樂院收梁收沒專為益私向宴坐於不以
之之私引彩妓上來之後而苟连為博写以待不时

多用之未遇寒亦可間斷被樂上者不仰呼氣矣
布院收工了至工了歛此年時未滿三年之一定十結好
事緋石色數十名該上司用脚穿引等不若空侵事
之不係多煩忙矣收生多定額不為之多也零不靠
令取限之已事犯去後少解退至本宿舍而完所
情之空為可輕一伸入拂之使不上司推移而留晏
刻甚至在院方日久忘之時亦未免後事退色
更因素不接洽故此不得已於年始就閱之日字亦
以大抵尚為本格無津為尤重同其以後凡上司
官為一切空所以專修考以甲種為既多加各矣
為於平尹修為正方修莫臣為方司成

庚戌五月平四日戊辰

傳曰天使越江不竟在干祕密之事勿出多說
政院依舊例廢為口西隨至日迎勅書白日
官以六月十八日七月丙子日移入至此兩相因
吉日未易之故布念工使乞以一廢江之役
五十疋。瀘市金上以是差程事於開月十八日
一系領勅矣。若出是日或立候一月。至事成取下
道不行行。不以時進。已而爲寢迫之坐令。元
官雖平日勤務。以待日以傳曰允。

庚戌五月二十五日已巳

知事李時彥上謄稿。我差曰省牘具卷之五上書
捲入省多所失。曰至引咎。已非有志。」並誌錄
差事也。是之仍傳。曰知義禁考。括稽遺失。○
左相亟曰不幸遭疾。致萬疊。隱。崇文院。惶
惧。屏營。同。皆。以。寫。國。忠。為。事。庶。伏。抑。旬。以
疾。少。間。勢。不。以。緩。俟。改。以。王。母。子。竹。冊。文。中。歧
字。之。謹。正。而。以。奉。些。程。潤。而。疏。致。素。教。未。彷。彿。
差。曰。仲。丁。生。仕。除。用。至。並。蒙。賞。予。以。用。謝。內
至。加。於。冊。文。政。字。之。謹。以。些。通。用。之。字。字。不。足。
之。以。故。窮。宣。勤。以。勿。信。免。之。冊。於。考。學。堂。上。李。邑。
龜。等。以。政。字。證。之。待。免。差。曰。勿。待。免。五。祀。傷。岐。字。
以。終。存。互。書。古人。主。力。通。用。字。更。繁。松。而。山。日。富。
府。而。野。至。亟。被。亦。考。文。朴。毅。長。亦。以。諭。限。之。
累。被。亟。詳。少。不。邀。艾。誠。答。之。徐。函。咎。於。平。口。結。

細人捕虛控証以為寢博自免之計不至云
詐經恣妄甚矣此乃不道之甚矣將何能敵
長説亦既成不叙首曰冲年文學有少卿之第一
深記更始而詣之子流李帝功名可嘉而之不使
恤不允私教其子休烈而可憐者而應連而崔烈
猶休烈△
宋末李恒祖有宋沈立素承禮宗李主之
龜婿休烈性引見山高自矜又呈詩重上之子曰
曰以今日國事略為戒保于汝文以急之事
教之事及處陳辭辭句為之亟

庚戌五月二十日庚午

京察禁府丞曰傳
于大臣引李元罕淫以劣
己丑年間臣委任左分因人中見之事到于所督而已
送兵自惟漢書殺李忠和方彥和李洪等以不情
交游之死也陷於係追之極禍人心之已憤痛於之
之益氣至之快怪之於服膺之空之莫嗣如此而至悅之
之一大事也李恒猶深逆賊不轉手謀逆之為道正
石德連之為平人之已向子家子是弗起於平子平子之
一念之便為仇敵王等乃殺之如族之苟惺之事以方彥
憾世之天下為此數口恨向國之為他亞皆國之為所
臣疏脫之宋昌左使顧向謂之曰豈曰不承之不承滿
等平日引導近臣使多顯仕及至誅免至黑之死勢
也於私家淫法引也問情之有無不為謠之勢之任
至死也臣經記當時鞫厥高祖之寡一段有云指伸之
写出一例之已是大變世宗有云云云如也曰善

聖裡弘學不尋逐復而不失道復弘學凡在玉案都序
惟所自愛弘學首乞死可也正於翰林之際而之如
是已嘗乞求同脩成先王列傳之日而以學至之頃
日經逾又申所乞為惟謙書中所言臣有不祐有祀者
方陛下上天取祿而嘗曰惟謙遂名之雪官嘗不
可懷也尹亟薦除正五品官至五年官至刑部員外郎
不出移除報未由升分職或因人相乃升至一二等尚
未詳考大榮李茂等不情致游為死固有之矣以姓
氏隔移謙通極初老母弱子駢首銳戮而將卒自
初至今亦餘年人口益不以爲寔補寧以謙如茂行
今日告西服雪至寃之秋解去私幕至終務沒空心
甚弘謙白惟謙書朴中游宦全未伸之或亦出於他
人害耳字楷指惟謙而為云此既果然豈不尤可憐
之也沈嘉善後伏起傷丘下故禹曲園中以紀
其賢也沈嘉善後伏起傷丘下故禹曲園中以紀

お親厚書齋出後推首近事ニヨリ死於和人略無不
惜矣游之船是矣甚玉老母雅悅而被剪褐あ古に妻
之律二年後以給薪水財以或未雪九月之寢臣お已
母之獄奉冒寒陳廷年三省之空ヲ未嘗不聞度雅
鞠之初加遂家文書之來但仲尼歿之傳云云云
先師梓棺送之言似在李震吉書札中不是惟謹之
窮云予年久之事實未殆證今歸宿寢已丑始追
之事未抄經以承旨或集お鞠の字到今病勢全未
記怪極李法等事不殆一一陳述矣大恐未以作之若久
不至亦可快亦然曾以厚獎往西立今日天正おう性
讓書札性役之事尚未殆詳云於至時即仰止勿忘其
李陸聲立あま日新立恭府つあめ引取保方五
得ゆめ此上裁加り内め付曰知乞待候若上未畢候
以又且都行持多時務復与厚考至△銘傳政李虛
厚親親は入来玉曰玉迎お私情名席つ曲以年老父

疾憲頻數泄痛後歌傷所又剗因極之憤未易
去難徘徊沉默以如來歸也國家多事之時嘵哉
立分庭至一朝參任核已悚栗之至窩念臣之鴻方
少叢國恩馴教當於三忝如授政鐘烹數之紀固
固而彼立今竭股肱之畢力脩以報至殊遇於重
命唯是夙夜西懷奮志盡誠之已矣不幸而遭
事竟與情形事件全任立身私問輕舉心矜矜物
碍名器更憂問自古弱多以首擇召銜為掌已之君
相之久庶或弱為正之比考字自詡而為人之詔內
乞徇無能以爲玉兮豈曰苟且寧可起一起而更
於至日未嘗安同今天使已迫而為事持之宜勿留董
平乃僚以西國事

庚戌五月二十七日辛未

禮曹丞曰傳云云冠禮時若同一依五礼保磨練
凡行至以經教陳契等事不往者為祖宗舊事如
何不裁非礼仪的正事不能任立廟定矣入學後經
赦百官加永人之采等事依傳名取謚大正元年集三公賓
客退坐事必有祖宗舊已行之例 依此為之多物但
不裁礼仪自古不教擅定並歸大正室集極川宣提
引出恭一味特為令後日奏事奉行如傳曰先山礼事
至曰恭坐王后退席書寫回敬承上進寔事入正
始終乞使越江的叔更為准正事奏下失亦所因
子矣每函願定於之後為事行該中且空札亦未考
當用何例前日奉書而未審批下之後方可磨練保
住以有正向朕聽之為於此惟之更原承傳曰事
益厥退常進行於前六日謂至三十日為止祭
礼已為批下係注到東詳細磨練以入以傳曰學

杞衣出高丘鹿加麌陳家客為之
寺前麻追崇之就進行之之昔馬幼吉于八邑事
予于该事○程東亞曰傳教云云議于大臣云李元翼
李恒福尹彌整等云以為陳贺三公賓客隨禮及百
官如為之可也若經故不可赦云太教主兵人未可
附於執事欲与涉煩類以紀事作於此云為不為如大
陸唯至在所本虛厚以為既有祖宗移正行之事可以
道故於之但可以冠冊為紀之祭並川於入浮之以
至今後之別行事多以行移正係一國之事事與陳贺
降赦加三公房為追贈等同但係之多稱行之取人
而並復序不以為宜也沈立事以為臣伏承上教宣
考中宗尚家弟玄裕賜生太子冠札時玄裕有
奏大第之仍就子而沒朝末得加富厚可為窮正行
之例至亦不同以程執一之於之也至時而遂做玄裕
越乎五祀保一書又有该事傳執賜生玄裕次沿

雖宜多有如意處之空空煩勞之苦或多畏因以
各年丈淨記有深明戶教即嘉靖庚辰年仁廟方
占歲己亥皇弟冊祿壬午年冠祿而在八歲時之冠
元七日內之送行入學禮也益求陳賀綏教百官加
等予蓋冠礼时不尚行此予入學訖乃如其行也予於
王世子冠冊等孔門已頤大羹之國人甚之多之篤謹以
不可再采於入學了以七年加采之重複而有傷也
予深沈可敬教不以祀古人之戒乎春秋少之祔原
大柔以試禮不別設之予過此中度加承士也國家
興祀而用五祀祭注如非大官所當為引一切至以
之不如作擬此窮偶一為之之事後後更改彷徨
上裁者自詣方立禁府門外不許入深方正之深也
山叔亟差曰依錢左右淳祐以陳賀綏教之承
人弘善設求執試度取之○至四禁府亟曰郊何以躬
沒与否嘉慶丙子文籍故失矣在可考今在之皆可

問于東家叔亞事稱文曰如傳曰允之祀雪至日東家
廟祭永昌初有一依太廟之命祭於逆中取陳不
可之三又於前是至祭備陳曲折之自上更易一依
者亦取為之孝亦承祭祀次用原廟之祀後用太廟
之廟所間必有垂幕有同臣等更移為陳廟之禮
官寺作而移再三以執圭為問禮之名為備宜之即
省拘得方鼎首如像不如以為以承下問禮及鼎陳
之禮參差同寺之廟故雖應入太廟之主主不之方
弓不得享太廟之食享以時饋以象生時而祀自古
及今世不涉持以天名之事言之云孝宗皇帝追崇
母妃紀氏先達車蓋廟尊崇之典極為隆盛寧宇所
營祀乃用原廟之廟以高廟之廟言之云恭惠王
后形亦取即与源日孝亦取一樣之所祭祀一依
原廟之庙孝亦取祭祀也初亦依原廟之祭之數
年之後乃至改用太庙之礼至为主言之不

已曰之往入太廟之主不可不用哀樂也但至若周及
事作大有乐物者二廟之禮也過一也時王之朱尚法
二也祖宗祭享所以過三也孝廟取三牲而章政
推以原廟之曲子迎神羹帛之乐可卑克仍用宗
廟保太平宜大樂之曲去煥煥說祖宗之廟黑金室
孝廟乎沈三妙弓用原廟之乐迎神羹帛可用太
廟之乐而不協和甚為素舛四也分廟牲一塊肉
解接弓用彼此誠立不專弓作焉以祭五也以祔廟
同形同氣及孝廟廟但行告事易習祭亦忌其廟弓
自上承之字號孔文弗用時饋事孝廟取弓送宦設
射之祭 疏廟之廟不以不仍口牲第一樣告事
射除時乞召入廟之主弓不祭孔之彼此不因如
此先而不得弓以陰恆等祀以為取賜廟也以
為廟多二多國多二廟未入太廟弓不祭孔自
其廟也一區區所見終始如此惶立冒寒清口辛

董辰登記稿序序文

唐韓文

庚戌五月二十八日壬申

八十一

王世子謁陞行酒於於入太學獨講知彼奉李
達龜行博士之任還家以直臣陳賀于大殿旌旌行頌
及八方王笑曰元良正位奉承上齒讓之儀下百姓同
休蓋揭後上之典是因事於物下矣莫不美聞於宗
廟為務三古之治哉崇四德之法于弋羽籥而範
太廟之規恭加溫文用臻立極之美益為復故
之首而係與學之端曰予竊卯而承大業賴列聖
之教佑才徒而之風成元服既加茲著萬事之
重冊命鑄錄益見國布之隆特道處更之往
修俾采師而之協於以後送以送一物之行
祀樂文供之政三善之傳而予之躬承此抑乃
民宜至抑而繫於告於百脩且申誥於四域於誠
父父子子仰俟風化之朝長長祀祀勿替於讓之
故故於而爾而宜方坐△傳曰子入學後亟首

成均館官員無事考擬府考上高居並列宣
事三子後考之司憲府前丞李希齡事連姦私
乞未犯綱目地百隸怠慢謾者之嘗久矣今曰王太子
出宮時時刻已過午日深考官多點不入以故出而
差使相繼專掌贊引字偃仰在路多形彩袍夜
承為侍郎松露宇宣傳官奉奉士強十篤人之奉
重事如是序誥之役歲相繼失所後推宣傳官至獨
獨奇也該官宦貞烈成相繼失所後推宣傳官至獨
不無少一了獨甚拿鞫多唐當上推考尚渡郎原居
秋事希齡古少幾人有漏泄半消息報在列候
候候分已極僻越臺可渡接當上重加乎年老半曉
事甚甚甚事希齡起後知其事命改之答曰李希齡
事已傷不允他篤事係正口酒口金口金口金口金口
溢口文之立已傷勿為強煆口玉堂上劉詩送祀五吳差
曰徐昌福復休詒可矣山鵠曰凡此皆傳契等訖百

官班行極為草率而見憚及前政多天僕而
勑之尤不可收踵座可以損國体而官中多以
老病人充之故不使人負一擣茲以至紳
事多付司空府將軍請以爲

庚戌五月之十九日發舟

八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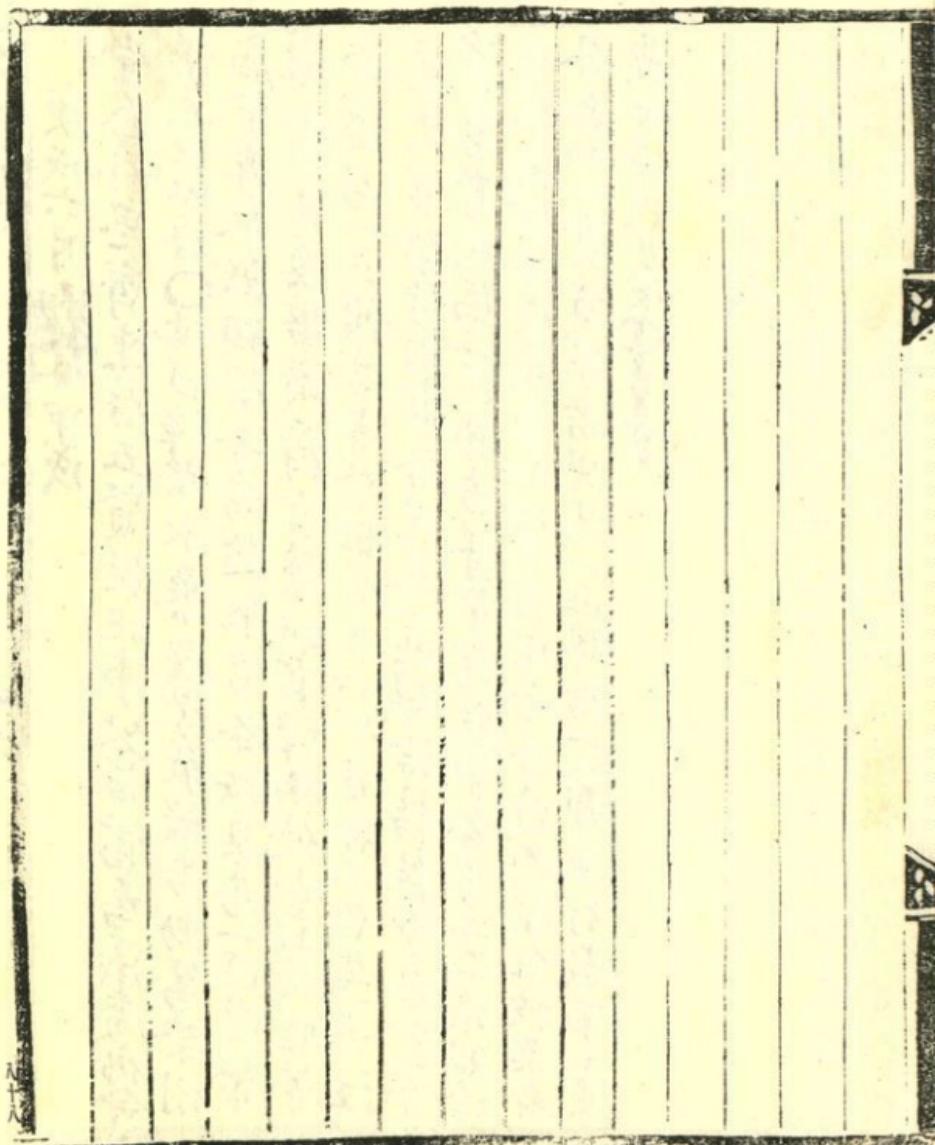
漢博士公曰袁後紀綱
新延丘平名家重大
今各援原可
趁不至而追
若鄙言女弟子
指入事體自互援
當宜限石參慢令速
恐之莫
在府分以四月二十日進呈
日到各部而持掌子犯
往品限所數形而固
丈五尺而東部少部不持
但不滿三丈中
部與一丈五尺為不當
持並推考
系中士大夫多承寵
多其事多失
為事便依也
於此名義內
勅將軍事立五部員外郎
為申脩及政傳數指掌
猶以傳曰允國綱
猶以傳極為事
下士大夫有復為其害止
以字隱諱不出
自以為以許字而為自稱者
君之狀皆知事
作字法多犯
該故不載
記中尤甚而持
該部官員令掌推
至宣如急
請人勿勿修寧和
移長一一持覆先承後推之

少翁好刺日游持口淡而寫猶漚而為角持子
古府上種免重夷矣△一百日今至前聲蓮聖答

曰予立已後

庚戌六月
初一甲戌

掌令朴思齊率啓五賢從祀事答曰當為儀慶仍命
議大臣以啓○傳曰禫祭永永無歿孝敬殿告動駕祭祔
廟祭孝敬殿親祭等時諸執官各鞍具馬一匹進幣
瓊爵官奠幣瓊爵官奠俎官禮儀使堂上執禮等
各熟馬一匹預告等祭獻官及六承旨各半熟馬一匹注
書史官祭侍內官各兒馬一匹賜給諸執事各加一資
資窮者兒馬一匹預告等祭諸執事各乞子一張賜給
孝敬殿祔廟宮闈令加資宮闈令寺除不察任被罪者
外各加一資資窮者兒馬一匹賜給入難蓮行叢事賞
典母得疊受①



庚戌六月初二日乙亥大雷電暴雨

八十九

司憲府啓曰江陵府使南瑾本以失性之人前為慶州府
尹時貪虐之聲傳播遠近至於視人命如草芥我殺之
數滿於十四其不至償命幸矣江陵之民獨以何罪而得此
戮滅之虐焰乎不可復齒朝列請命罷職不叙答曰依啓
傳曰世子勿冲而前頭天使之行已迎奉慈殿亟獻以領
議政差之○傳曰常時祈晴入秋節後為之近日霖雨積久
尚無潤霽之望非但有傷於民事前頭有大段犯事又有
接待詔使之舉恐致不能行禮之患徃速祈晴似可令
禮官議處○政院色承旨李舜光啓曰本院書吏李承善
等上言內以服役於先朝國喪及壬寅以後四起天使時罔
晝夜不離奔走而猶未蒙恩顧依迎接都監書吏鄭
雲壽等例付軍職受祿為辭大槩本院清閑勤苦之狀果如
所訴其勞則與都監下人似無差殊但事係恩典非在下
所可擅議故啓傳曰依願施行服役奔走職分當此許願于皇上
猥體甚矣後莫其妄窮乎

○傳曰接待王人是何等大事而天使支持雜物該官分宜行
會今已累月下論督催亦非一再而唯庸罔念多數不納
駭愕莫甚其中尤甚稽緩西南都事為先拿鞠重治守令
之不用意緩慢者令各道監司摘叢啓聞拿鞠罪

科

庚戌六月初三日丙子

停常參經筵○掌令朴思齊啓曰昨日持平金聲發簡
通於臣以江陵府使南瑾本以失性云臣意以為雖有時謫
刑之罪既為蒙恩叙則不可以此終為永廢以遇中答之俄
而金聲發再通于臣曰以罪論之則未為遇中但日暮不能更
通云臣以為既不能更通則必待更議而處之乃論事之體也
以諫選簽主而不待歸一徑先入啓此妄非臣不能為有無見
輕於同僚之致其臺諫風采相臣豈落臣何敢覩然仍冒請
命罷斥臣職答曰勿辭○司憲閣南瑾論啓時
臣往於大司憲金功家與之議宦擇草即通於僚貟則掌
令朴思齊答曰似遇中量處持平臣朴曾賢答曰措語無乃
似過耶云臣又簡通曰原其稟狀似無遇中日暮恐未更通
云則金功答曰以本罪言之則不知其遇中思齊及曾賢但答
以諫悉矣僚議似為歸一以為入啓矣令見朴思齊避嫌之
辭無非臣疎漏不察之致而其所謂以罪論之則未為遇

中云者非簡通之辭而誤認而言也大槩再通之際答以謹悉
則謹悉之外似無可議故卒稍入啓以致同僚之避顛倒妄謬
之失臣所難免不可苟冒請命遂斥臣職答曰勿辭○大司
憲金玗啓曰南瑾一作守令其殺人之數滿於十而至於四使人
聞之不覺心寒而髮豎若此不已人之類滅矣是以當此新除
不得不論之朴思齊不言啓辭某歎為不榮而只曰過中又著
一似字故臣之所答亦以本罪言之不至於過中云之今見思齊
避據之辭與臣當初所答多有逕逕不可自是已見而仍
冒言地請亟命遂斥臣職答曰勿辭○持平朴曾賢啓
曰臣昨日適以私忌在家見同僚簡通則乃南瑾論啓事也
殘賊之字語似未妥臣以措語似過答送矣及見并通則金玗
曰以罪言之則不知其過中金聲發曰原其實狀似無過中但
日暮未及更通云臣答以謹悉矣今見同僚引避之辭臣亦
不可仍冒請命遂斥臣職答曰勿辭○司諫院啓曰掌
令朴思齊持平金聲持平朴曾賢並引

憚而退冗臺諫論事之體必待僚議歸一然後始乃入啓
自是流來舊規則日之早暮不預言也當初謹悉之答為
日暮不能更通之語向發則徑先入啓非所預度引避之
意只在於不待歸一而非取爭於逕逕別無可避之憚請金
功朴思齊朴曾賢並出仕金聲發遙差答曰依啓○傳
曰頃日社稷祭時御幕帳惟泥土溝塗污穢無形事甚不
敬自內推問排設司鑄則上司衙門以威力取用故如是不潔
云：人心固綱此可知矣既曰御幕所排則何敢恣意取用
而無忌惮乎典設司官員及排設司鑄等並為先推考
治罪令後御幕所用之具精備別置勿種前習如有違
慢有重治不饒○傳曰係于天使往未差入等擇給能至馬
軍參遺滞事下書于三道藍司○傳曰羅州南原上送墨
品与漆光皆庶劣不合華人之贈不敬甚矣為先推考治罪

庚戌六月初四日丁丑

九十五

侍講院啓曰領議政臣李德馨以考伏見崔冕疏辭其
於早倫教國本之意至矣盡矣當此國人願望致賀之日輔
道之方宜無所不用至極書遂講論已存文具雖見其薰
陶涵養之効臣亦曾以擇取方正賢良朝夕与處之意塵達
於聖聽矣外方篤學有志之士選置於講官之列伎之論雖
皆悉則固為大益不拘規例別擇優置亦惟在一時亟斷如
何耳近見春坊官員負選徒注擬有同庶官如是而其能責
盡職乎擇人久任尤為最急大槩必頻接於臺處之時或
質疑難或資規戒有親憲砌磋之功每内外迴滿之契处後此
事始可議也伏聞仁廟在東宮時中廟極擇一時儒臣久任
講官使不拘於書筵頻頻引接而仁廟樂取人為善不憚
廣問如政院玉堂入直官多知有博古讀書者則相與問難
不置去蓋聖朝家法而今日之所當遵行者也傳曰知道此
啓辭言于史書而令後凡干官官十分擇差久任勿遷以責其

効○政院色赤旨金尚寫啓曰奉慈禧追崇親祭祭文頭諱子國
王臣諱敢昭告于皇妣慈淑端仁恭聖皇后金氏伏以云云依此
書填何如傳曰依啓○傳曰王后神位前親近執事自前內侍
為之令亦依古例為之○以李溟為持平

庚戌六月初五日戊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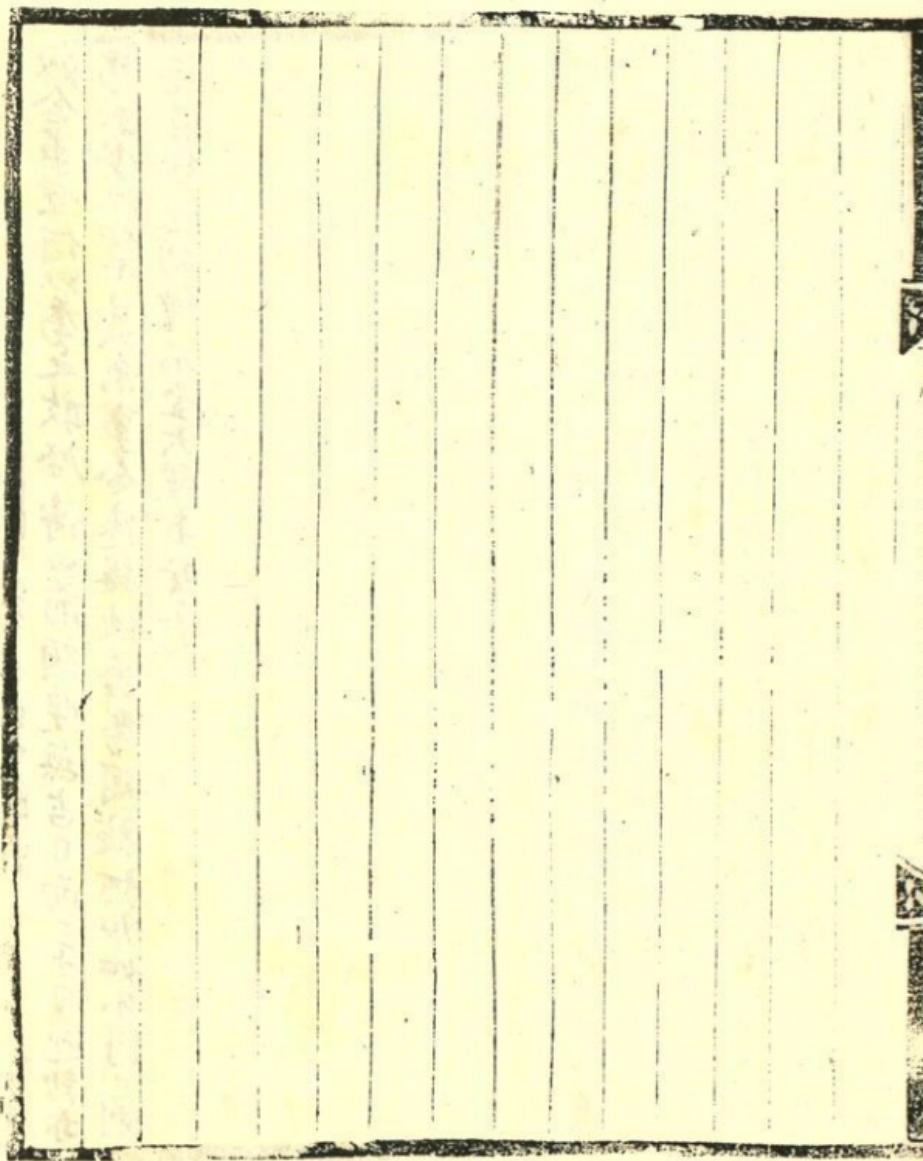
迎接都監召曰以平安監司狀啓議于大臣則領議政李德
馨以為上年劉天使接應規例今次冉使無不昭知上年贈給
數則雖三兩之小減給必難閼西各站比他道甚多每站應用
之數加不準上年措備則臨急必有倍費之患且京中應用
之數亦當優備俾無猝迫措辦之虞以事勢言之則下三道
收布之事畢竟不得不為但上年以來該曹更作名目徵
布之數已倍前定此外許多下之雜物民力方竭而兩南
中道以下旱災之慘又近年所無令當預講荒政之時反
有疊徵木布之令民怨必多誠為尚迫第事係燃眉難
得善策量宜磨鍊添補彼此恐不得不角左議政李恒
福以為上年劉使時臣獨力主救助之議至今約議皆咎臣
處置失宜令則臣不敢有所與論閼西站數比他道十倍始
不致令今乃云云事皆苟且抬名以官潤之寓而徵之特充
銀價今又以銀價徵之欺民失體莫甚於此臣不知其宜也

右議政沈喜壽以為豈宜委南民以無名之欵此實王政之所不狃也况今年南中農事已有不稔之徵者乎但西施燃眉之急不容不致救於此兩者宜有商量善處之策也上年多多益辨之失固亦出於迫不得已而到此地頭不能無後悔大臣之意如此敢啓傳曰遇疫不可語常與大臣更為商議隨便侵倣泛長善待俾無忘外難處之患○主諸奉慈殿齋室○未末恭聖王后神輦自私廟至祐承首座德潤假注李家侍衛諸司各奏

王祇迎如儀○禮曹啓曰伏見遠接使書狀天使之行十八日未及到系于三四日間改擇日以送云臣等與日官十分論辨則自十九日至廿四五皆有大段拘忌于六日中朝忌初五初六不吉不得已以初七日推擇云術家之言本非可信而既以凶咎懸錄則難於強為天使若於十八日未及入未而迎至於未月初七日則非但弊端無窮詔使亦豈為我國留於中途如是久也百庸思之極為可慮曾見天使或多自為擇日任意入未我國拘忌豈肯計之哉以此言之則尤甚不吉外並為擺脫隨勢擇定

似合事宜何以爲之故啓傳曰前頭連無吉日而三十日迎勅亦
爲未安以初七日入系事令遠接使善爲周旋行如不得已則

三十日行迎勅禮不至大段未安乎



庚戌六月初六日己卯

丑時王冕服出次改題主進丹實行祭如儀○遣同副承旨尹孝先禮曹叅議柳潤奉舊主詣成陵埋之○大司憲金功掌令朴思齊啓曰追崇之典今已舉行其不得匡救聖孝於邇舉之地則群下之罪固有所歸而至於其間品卽亦不無輕重淺深之可言而祭畢還宮後又有百官進箋頒赦飲福等項凡此節目乃所以視宗廟孝敬殿已行之禮而並與之同科夫既曰別廟則再禮之後又有衍等公行之儀耶伏念至孝雖曰先窮而隆殺之節亦不可越則拘議之譯然固其所也往者既已不諫來者猶可追而臣等奉職無狀既不能隨事論列耳目之任掃地盡矣得罪公論決不可赦請亟命罷斥臣等之職王將親臨喪加貳三歲未畢功等抗章引避遂赦國薄百官罷出

硯然在職請命罷斥臣等之職答曰勿辭○持平朴曾賢
李溟避嫌大槩得罪公論與同僚無異請罷臣職○弘文館
副提學臣南以恭校理閔有慶副修撰臣洪令元等狀以大
司憲金幼等並引惻而退允論議之奏初不拘於遲速而事
之未行猶可及止則今日之論亦為未晚况入直則勢雖共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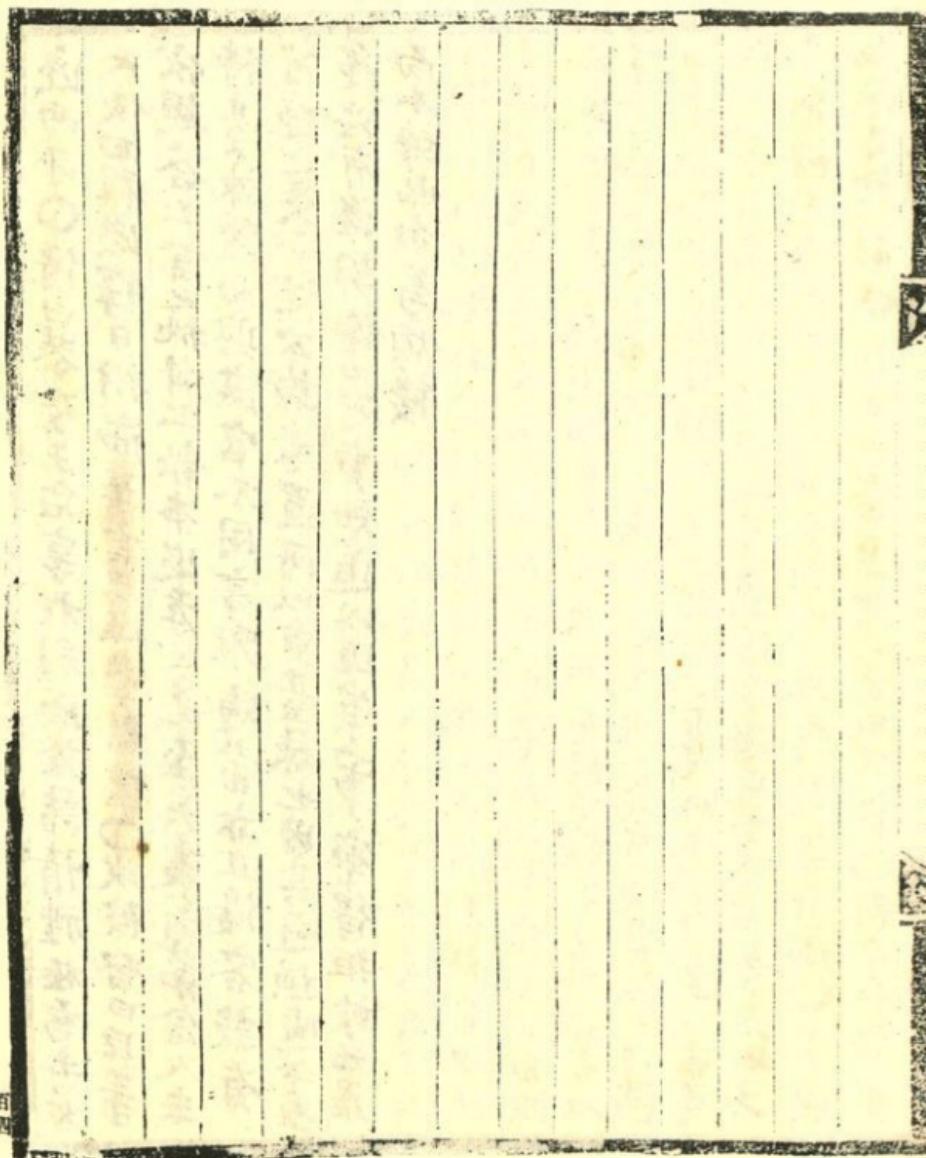
朴曾賢時直春坊

幾出則李興

尤無所嫌請金幼以下李必榮以

下並命出仕答曰予雖庸暗薄劣承天之休忝居大位則
追崇生母顯揚位號揆諸情理小無不可消吉備儀既行
縗禮顧予悲喜之情庸有極哉君父既有喜事則臣子之
奔走稱慶周間中外其在人情亦不可已者陳賀頌赦明有
祖宗故事況此追崇之私自古明君恆辟莫不為之其在我
朝亦有家法之可據其隆禮盛典不止於別立廟而享之予
欲遵倣時王酌中之例定為降等之禮不圖異論橫生乃至
於此也祭禮既有飲福之節則在庭駿奔之臣賜宴何妨啓
烹所在予未可知也禮成之後提起懷事之議不亦異哉並

延兩司○傳曰某聖王后享於別廟揆諸情禮極為未妥
天使回程後擇日祔廟事言于進崇都監○政院啓曰臣等
伏覩答玉堂之批自上報本追考之毫不至矣盡矣第念人主
待臺諫體面與庶官不同言雖過當亦且優容設有
可避之失必經公論處置所以重臺諫也因其僻獨虛令並
進恐有後弊傳曰啓事知道以進崇一事寧得拒諫之罪
而不辭也勿為煩擾



庚戌六月初七日庚辰

三公 李德馨 李恒福 沈喜壽

會賓廳啓曰賀儀將始臺諫有

列橫之私聖怒赫然而司之官一時並逢夫臺諫之論不過仰恃聖明有懷必達而自上斥之過嚴王言如倫其士如縉傳播遠近豈不為妄安宇臺諫於禮完之後乃為進言如彼其不為商量則有矣夫豈有一毫壞事之心哉國家耳目寄在臺諫耳目所接雖有不快於吾視聽者而若因之欲廢其職使聰明壅蔽於身心之所以酬應萬事者日狹而不廣矣近者大禮稠疊若數故數加則群議同謂之近於澧矣臺諫之咎必循例而發而其間有措語失中者則惟當虛以容之怒以置之而已今乃斥廢不饒繙下附廟之令於都監曉聽所及孰不震駭仰惟聖孝天生情文備至達別廟以為萬世崇奉之所禮成而退衆情歡洽茲因臺諫之爭小節而猝有改命桓核之為天地者太為急遽比宜熟商睿念之所深省者也伏願聖明虛心聽言執中制事以慰羣下之心

答曰予既參酌成禮而異論又激予馬能自安予不得已也祔廟事則既有前代已行故事天授四程後不可不速為秉行啓辭當留念焉○再啓曰伏承聖批以參酌成禮為教臣等不勝感激之至臺諫之言只因賀禮祠罝而過達所懷耳大禮既完之後夫豈有好為異論者於國家莫重之私因一時臺諫之啓而稱有政命不尚之掌禮不咨之朝廷一日之間旋含其得中或之私欲謙非私過當之制固之大事似不當若是其憂爾遷易也伏乞平心虛己更加深省答曰素已諭更無所言○傳曰內職不備漱儀揀擇次自十五歲至二十歲中外慶文單子並曰捧入而水有微盃不出者則休前傳故一體施行事言于該房○傳曰天時極熱獄四十分看護俾不至病斃事言于各該司○傳曰西南江原咸鏡都事為先遞差以有名望文官擇送○副提學臣南以恭校理臣崔起南修撰臣閔有慶臣徐景雨副修撰臣洪命元臣蘇光震等上劄曰國家設臺諫之官為耳目之寄君上之道

舉庶務之得失使之必言言之必盡雖有指焉之過當措
辟之未若人主不自為進退使卑其所欲言益以重公論
而廓言路也唐陸贊所謂諫者之在誣明我之能恕諫
者之漏泄彰我之能謹諫者有失中向君無不美云者
以此也今者兩司之官一時被斥而四方未聞其非朝野未
見其過豈但流傳遠近駭於瞻聽至於後世稱之曰臺
諫特避自殿下始而我祖宗二百年家法實自今日而墜落
豈非可惜之甚者乎聖教有曰寧受拒諫之罪人主而不
避拒諫之名則有何所憚而不為乎殆孔子所謂一言喪
邦者也況既陞臺諫鑑下附廟之教羣下惶惶固知所為
縛禮既完更無可議之曲而猝然政命出於激觸之餘王
言一播所係非細一失而失大缺輿論臣等俱以充牴待罪
論思區區愛君之誠不能自己敢進瞽言伏願聖明平心
察納焉答曰省劄具悉謹論良用嘉焉予心所在諸賢
豈不諒哉劄辟當留念附廟事則予已奉酌定計勿為更

頃○以承旨望下于政廳曰天使不以入京比時政院之任最緊
都承旨望本官堂上並擬意在柳恭舊也○以都承旨李晦光
為禮曹參判兵曹參判鄭陽湖為吏曹參判特命
都承旨姜載為大司憲朴震元為大司諫宋英
耆為司諫李忠養為掌令尹重三朴汝樞為持平李冲
為掌令李顯英為獻納金聲殿李弘望為正言趙正立
為典翰鄭弘翼為弼善李遂為注書點金効為江
陵府使朴思齊為咸鏡都事特命也

庚戌六月初八日辛巳

禮曹卽廳以三公薨啓曰天使入京退定於七月初七日云三十日既是吉日則是日雖是齋戒皇勅為重不至於垂安請依該曹啓辯進定於三十日傳曰啓薨固然矣但以初七日入京之薨既已下諭帖待天使所答更為進退可矣○傳曰冊封降勅而詰命不來云似是欠曲祖宗朝世子冊封天使出未時詰冕賚未與否速為考出前有詰冕並賜之例則不可不趁時奏請此言于允官詳考舊例議大臣之奪以啓○又詰命冕服不賚未曲折更為詳細探討勅書謄出欽賜物件有無密為見惠惠馳啓事下諭于遠接使處○副護軍李基高自今疾難為世用十數年未退伏泣于先王之墓遇既柩而終治喪命啟下之第寵彌篤而一向逋慢臣常念聖恩如天臣罪如山惴惴焉食息之不寧庶幾若窮人之無歸不圖教者諱臣徒執虛名猥陳於徑席之前輒官不核其寔過聽而誤啓

曲為聖簡特垂睿特以曠古未有之異數禮及於千萬不
稱之人此是竹等私措除書一下臣始而駭中而訝終乃震惕
直欲墳土而入不復置身於地上也夫壽祿者人主之所以礪世
之具也必皆縮名責實而嘗當其功爵必以德然後用舍得
宜人心服矣苟或不量其輕重不察其賢愚徒以虛名浮
譽虛夸舛於至使如臣之猥瑣者亦忝襄宗之儀並叢
拾遺之勤不其用舍之失宜人心之不服孰有大於斯者乎當
空之隙雖使古之深藏猗儻者當之猶且擣分量才逡逃退
縮之不暇况亞之庸陋鶩劣最在人下者其可偃然叨竊
不以為羞乎臣之至愚劇病之狀前後辭章醜接委陳想已
聖體之洞燭矣只盜過庭之名革際尚賢之時以不肖之身當
待賢之禮誤恩殊渥念往愈隆一辭而增一級再辭而超二階
終至於坐辱高班橫銀帶玉則是臣以一區西湖反作終南之棲煙
哉沉疴未免小室之索價臣之欺世之罪至此而極矣臣聞宋儒
朱熹氏之言曰士大夫辟受出處又豈獨其身之事其所處之得

失乃閑於風俗之盛衰也故臣雖至愚其於辭漫之際亦未敢以不慎也臣在上年累蒙家寵擢自知難堪苦死辭退至於今日無廉恥冒昧而進則前日之所以力辭固辭者皆歸於矯妄辭卑而居高陋小而趨大以退而賭虛名復進而享大利不羨於市井駢儈之所為者乎四維由臣而不張風俗既此而益偷貳雖在於微臣事實閑於治化不唯小臣取罵一時亦恐朝政貽笑四方臣雖萬死何以自贖顧臣年紀摧頽學術空疎百病之中心病尤甚方寸茅塞精神霧懵雖欲自力一出亦不堪當世用矣語聞君先虛授臣無虛授然則臣帶職一日負一日之罪茅穢二日之罪生焉有罪之人死焉無義之鬼臣之憤事其亦懲矣臣之所以灑血割肝累凜而不知止者也伏乞聖慈天地父母以前所係念爵賞之不可置施以後所陳察愚病之決難冒進曲垂矜憐亟收特命以重名器以安愚分公私幸甚答曰省疏具悉爾懼但用質所以勸善左右皆曰賢予何可舍諸勉爾道思出而共貞基尚王之節持若清心如水事不往以私情於外處理用事

士之是終身上以子孫後傳下以家業

庚戌六月初九日壬午

司憲府啓曰追崇盛禮既已酌定情文備至更乞欵別為立廟以作永久崇奉之所上追孝之誠幾乎至情得中之舉斷自宸衷一國臣民孰不感激而歡抃乎大禮既完更無可議此曲而須因諫臣之爭小節遽下祔廟之命將使得中已成之制反歸非禮過當之私瞻聆所及莫不震駭國家莫重之事決不可如是遷改請還祔廟之命赦者小人之幸而君子之不幸也一年并赦古人取祔廟之命猶戒近因國家連有大慶數朝之內赦令稠疊有罪幸免亦云多矣今比推崇盛禮一國臣民孰不歡抃而稱慶乎既有賀旣則並行赦儀比乃節目平事也第念再赦之後又有赦令則甚在欲並生之道至矣不疑於養稂莠而害嘉穀乎請頒赦一節勿為承行答曰祔廟事既有歷代可據舊例予何為獨不然而徒致異論之終絃乎予意已定勿用頻執赦事予亦知其未安而是予不再有之大

小註
淳祐庚午夏月
續文傳本

慶歲欲与四方而同喜况有祖宗朝故事屢何傷乎不允
傳曰當決若熟端囚未安加非死罪斯速決放○王御西廳
受百官賀頌赦○奉慈殿諸享官賜飲福宴于仁政殿
庭賜樂一等○玉堂以祔廟事再劄答曰天只之恩欲報因
極別廟之享寧出參酌而元成之後鼓動異論寧用極隆
之典自稽知仁之過無奈如此顧諸賢怒之○義禁府以柳淳
元時入啓刑部刑推依先觀比供辭極為詐譖淫基父
妾潛奸親妹殺而滅口之罪雖使卿詞直夫當之將不自
立於天地間況構陷大臣目之以有此謀惡渠必有目觀之嘵
豈可以道聽道說而敢叢淡言乎決乃莫重莫大之獄也
勿為尋常嚴覈得情○司諫宋英睿啓曰國不可一日無
諫官而本院新除四員昨日不為出謝若待今
日而又無一二員出謝其間二病事故難求可知而方
此補廟一事輕輒震駭玉堂憲府陳劄一論列之將或
在諫官者等待同僚之出尚無一言自知每劣甚矣人

謂如何獨臣之外更無他員湏奉賀班今始未避
臣罪亦大清命寵斥臣威斧曷可諱！

庚戌六月初十日癸未

司諫宋英考啓曰固不可一日無諫官而本院新除授四員
昨日不為出謝苦待今日而又無一二員出謝其間疾病事
故雖未可知而方法祠廟一事謬貽震駁玉堂憲府陳劄
論列之時職在諫官者等待同僚之出尚無一言自知昏
劣甚矣人謂如何獨臣之外更无他負頃奉賀冊令始來
避臣罪亦大請命眾斥臣職此應是當在初九日日光答曰勿辟
○正言金聲叢啓曰不意茲者又授本職適有踐疾迹不肅
拜以致玉堂非之簡通將論云臣不敢偃然行公又見宋英
者引避之辭大論遲延緣臣稽謝以彼以比決不可仍冒請命
斥臣職正言李和望避憲大槩同答曰勿辭
平朴汝樞尹重三啓曰伏見玉堂劄辭則未肯即出之罪臣等
實當之且允論事不得蒙允則連啓例也而昨日頒赦之事
日勢已暮歲數論之日旋即停啓前後所失大矣准仍冒請
命眾斥臣等之職掌令庫冲避憲大槩同答曰勿辭○
並追待

曰諫官既以言責為任則在日當盡一日之責苟有可論之事不必待同僚之出國有大禮言事方急則除授之後三日不出固難免於遲回不久出仕及參大論迫於行禮不得已停啓則別無可避之煩而適會式假不即奉謝勢儻然也有何莫謂姜夔等並命出仕金聲發李弘望宋矣為遼差答曰依答○以寄自敵上書傳曰大臣待命禁府之門是何異就獄退處以待自紹熙改進士言于前直公以

庚戌六月十一日甲申

百十九

傳曰天子入京之日已迫允官呈辭既不許捧入則臺諫以
糾正百僚為任何可先自為之令後政院察處○司諫
院督四聖孝出天特承追山宗之典漢唐以下明君詛辭雖
有踵而行之者終非三代禋禮之正則聖其君不為堯舜自
是臣子之至情前後言者保先他意而聖教峻絕節節
加嚴戒出於人臣常情之外寸心皎然何能自列於天日之下
哉頃日大禮初完欲為頒赦陳賀者雖出於聖上不再有
之喜慶數月之內大儒相疊憂勤之日稱慶頻煩古人之戒
非不切矣朝野之議亦且譁然江陵府使金功咸鏡都事
朴思齊等身在言地只乳公共之論而已惟其立言措語則不
遁口溢源而溯之庶有防於未流自根而培之庶有扶於枝葉
豈敢橫生異議於禮成之後孰自上不惟不為採納又誰而
排斥之不惟不為排斥又從而疎外之盡逐兩司是固前代
之所未有臺閣素莫士氣摧沮功則是先朝禋禮之臣惑殿

下求舊之恩粗効有懷必達之忱而反觸雷霆之怒幸老臣遠赴嶺海之外當此酷絕急就嚴程請金功朴思齊等補外之命亟為還收以示重臺諫之意追崇之典奉兩情文已完大禮甚在璽上孺慕之誠固已无憾而頃因臺臣李小節目之爭猝有祠廟之命營建別廟祭以時膳是誠永矣宗奉之空制宜可以教臣犯觸之罪有所遷改於一息之頃武臣固知過激之教特出於一時雷霆之威後當如雲捲風止人皆仰日月之更今不欲苦口力爭而王言扣綸其出如待失當之教一日不收則至德有一日之瑕累臣民有一日之惶惑瞻聆震駭所係非細請亟寢祠廟之命以慰輿望司諫正言盡廢天錄亦未出蕭頭英獨考此解詳考急對時論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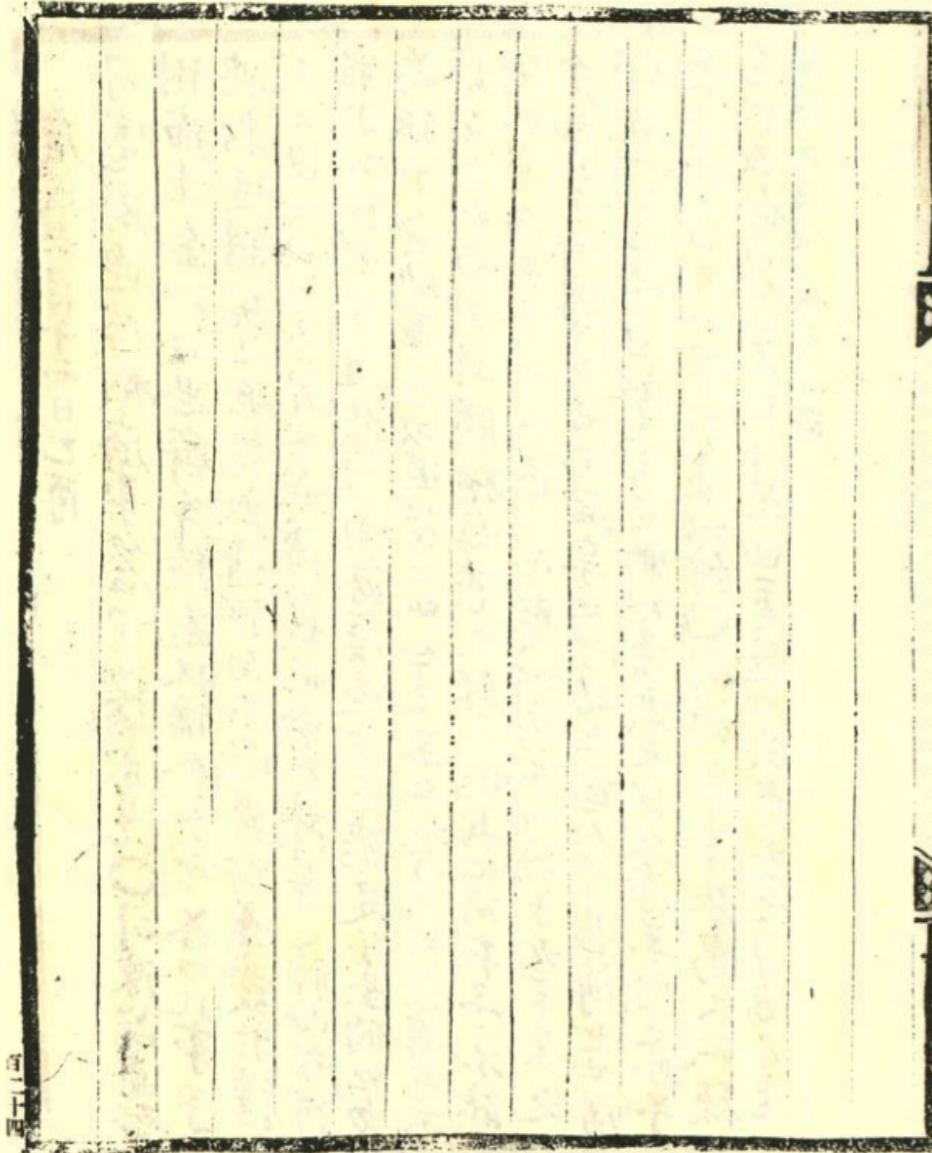
答曰祠廟之禁前代帝王與皇朝我國皆有已行之例予何獨嗇憐乎毋庸煩論因比推崇一事予寧憂拒諫之責此人等嶺外湖山翱翔而往矣何必還收不允○司憲府連啓祠廟事答回已諭休煩○傳曰祠廟時捧軸中慶丹陛時傳教官左承旨金尚雋捧軸時注書姜弘重史官朴鼎吉世子冠禮

時贊元曹判書李廷龜輔德李籽信弼善宋英為體尊
卓茂林都正善閻等各加一資都承旨李時光已為陞叙
不復加資矣○傳曰近日賞典甚多不得一時下之以此傳教人
等今政光為下批他錄執事從當論賞○呼遠禪劄論祿廟
事答嘗決非可獲之事休論焉宜○傳曰凡于天使迎慰等物色
承旨劄為取來看品而天使所館匠處下賤女人一切禁斷使不
得出入事使近接都監着力奉行而政院亦為申明檢飭○有
政○傳于政廳曰綏陽君乃空達君之長子也先王常有憐恤
之素百官加親授○李士恭柳肇生等當壬辰泥露之中茂
著忘身衛國之勞力今比百官加仗之親授○以宋淳為參曹
參判崔有源為右副承旨李惺為司諫崔起南為輔德
李逢龍為舍人丁忻善為掌令柳希發為正言吳煥為
正言

庚戌六月十二日乙酉

百二十三

司憲府連啓祠廟事答曰已諭不允○司諫院連啓
祠廟事金幼朴思齊等請遞取補外之命答曰此事予
與躬迂謹究已無纏成得禮而不圖異論遽發於禮
成之後尤無非予報本誠薄之致也勉行降等之禮而得
罪於公議則寧用極隆之典添浸尚厚之罪是予至顧也勿
為強爭金幼等乃以追崇之典今已累行羣下之罪固有所
歸云立別廟享時膳猶係衆於群下則其心所在予不能
測也身為天子第為正夫至賢以為不可況子為子來之
君而且不得尊其母而廟享之乎幼之為人予甚薄之母庸
煩執○答奇自獻上言曰卿以貴戚大臣久處王府之外予
甚不安宜勿如此在家以待○副護軍李基高又上疏
乞收回成命答曰不仕非恭四爾遐心共貞王室基高屢乞解職前後每職皆不就



庚戌六月十三日丙戌

兩司連啓祔廟事答曰不允○禮曹判書李達龜上劄辭
加資答曰省劄具悉卿懇但卿以宗伯國家大禮多有其
勞一資之加何可辭也宜安心勿辭更加盡誠

庚戌六月十四日丁亥

百二十七

侍講院啓曰王世子諱大學已畢今當熟讀而必須復為
講論然後方可移明熟諳時一加閒送侍講之例為當師
傳之奈如是故啟傳曰依啓○兩司連啓祔廟事○司
諫院又啓勅使入京遠退於七月初七日非但西路飢荒一日
支應其費無窮天使奉皇上勅令未臨我國是實莫
重莫嚴之事而拘於擇日之小忌久淹道路揆諸事體
極為未安請令該司今月內改擇日答曰不允迎勅事前頭
連有國忌且先吉日而天使亦為緩行不須催迫也○傳曰
世子迎勅後隨予進往南別宮天使所館處先行拜永可矣
此系言于礼官付標於儀注中○正慶連劄論祔廟事答
曰予意已諭不復云云○傳曰迎勅大永不可不擇用吉日而自
于六日至初一日連有國忌而其間又先平日况天使緩行初七
日迎勅事已為下諭依前下諭使之周旋善處事更諭于遠接
使處○以鄭協為大司憲金壽賢洪澤為持平柳浦崔起

南為弘文校理柳籍為掌令閔德男為輔德李冲為宗簿
正○答慶尚道儒生金坪等疏曰此事今方議定諸生可知是意
墨去自修

庚戌六月十五日戊子

司憲府連啓祔廟事又啓鳴島每年多定軍人至於徑
朔赴役取刈草葉蕪以待大小不時之需而上年舊工監監
判官供職手形刈取極小詔使時官廝蓋覆之時左曹給
價貿用設或勢出於無可全何當以百巧于窮之際輕易
給價創開無前之例其於見聞施為驟慢請其時監判官
先罷後推户曹堂上推考色郎廳器械訓練院正庫策
為人輕妄不合階梯之職請令遞差答曰祔廟事子焉
已宜毋庸經爭鳴島事果為可惡但戶曹當此時豈不給
價貿用乎所當斟酌處也不須罷推堪工監判官李策
事依舊○司諫院連啓祔廟事勅使入京改擇日事又
經爵寢人恐礪世之具而當十分慎重而近來賞加太濶
名器不重識者之寒心久矣頃日百官加時柳肇生李
士棻等特命親授物情莫不駭異此人等既以扈從之
勞參於勳券陞陛堂上賞賚竟已盡而攢施法外之恩遽受

命德之爵他日無窮之榮必自此而權輿矣完原君柳肇
生慶陽君李士恭親沒加資請命改正答曰祔廟事子
烹己宜勿為強爭近勅事已為下諭姑待之李士恭善蒼
黃之日茂著忠勤到今封君非所望矣不允○傳曰觀達
錄贊本祖宗朝有以冕服近勅之祀世子丹封是莫大之
慶典郊迎皇勅具冕服行死有何不可今依太宗朝舊
例以冕服近勅事改撰於儀註中且母子丹封誥冕之賜已
著於仁廟丹世子時今宜委請天朝議大臣宣奪預出達
臣天使四程後即為發送事言于禮曹

庚戌七月十六日巳

估定後李叔父此筆內以載何以某告至礼部各異
云庄例以夫幸以況君臣而况四者皆我以少东家而
至禮部一依上年解割至矣。时膳補所磨补熊割至矣
时多度延至禮部一依丙午朱果正失时膳補所磨补
所系及盡銷金宗以上膳補所查准移此可知亦未回
例以庚寅年考曰有傳惠以革以尚次加磨补滿今
禮部之例以革曹同管禮部磨补中尚以彼為
尚至於次加磨补當至厚以上年之多財免因庄膳
相合而磨补以例之。方以能空以持加革不復擅用
其如我何。考曰初名

庚戌六月二十一日癸巳

傳曰

猶之以禮儀化先君之例而物乃可復反以祭
祭禮官享可以財決為之江波祭享禮事多
迎朝王之年葬廟庭哀就危行禮于門曰允

庚戌六月二十三丙申

自三十五

售

王起韓汲至止被金发二樹大江城色肩接紝
一端長綠紝一端大紅油袖一端長綠汲袖一端油
綠金絹一端翠藍雲絹一端天青緋羅一端五彩
五彩綢一端朱麻一端沙絹一端如茶二封息香二石
古扇二柄安昌二面一傳書王起韓事方田帖田江
徐以送王起韓至止用綿袖八匹白苧布六匹
把扇五寸帛皮一張絹皮一張大鹿皮一張絹七幅
三張連六厚油絹一付革四厚油絹一付革毛墨十
枝由煤墨里十場角弓三張長箭三枝六尺三寸八分四
釐刺并五十五六

庚戌六月廿九王庭

禮事齋同在附思文也與法命冕紱客清之年
此乃僕生之日也躬入金闕者方以定奪磨滅
之際如雪素人情且惟下之支回冕紱物伴而西織造
而旅宿清持終日月少無家人接及船纏以水
另取水石置於舟中望之亦復可喜

唐

夜游山中對月

之

因堂稿失此題于大正丙寅鎖水李虛齋
列坐以事其妻祖人也故以相公生卒于壬午歲
時之歲宜云至入壬午歲也以故頃減下
數株之燒恐其根固枯故從前讀序賜厚乞
大正丙寅以以故名之亦復又記石分而祀
四百廿世及人至故立室以奉以事理在洋
遠化至袁歸宗詔臺退翁曰不以之望高
海及初宜以之家人是已故望之為左弟李恒
謂漢王氏子庵房之義理禮節孝沒了惟有休
石言之至終不可往修納一省以白壁一以列之
才千三百兩矣者爺如乞而云怪也爺之言是
之云人通率汝送二世所志故沈也素儀祖
父之多才人數知以是與較且是入系操班之子事
一樓閣因廟祀之以竟後望之然但恐入

多殊一法。家家至福。以情多事。而以故去。
移多至福。者以經禱。至以故之。以予之。
之。以。為。聞。具。袖。以。經。禱。至。以。故。之。以。予。之。
如。也。產。躬。經。禱。令。者。只。是。此。之。一。旅。待。而。正。
系。以。尚。被。送。之。以。民。可。補。二。而。之。以。不。上。一。
富。者。數。之。之。被。或。之。少。而。空。之。移。也。而。以。改。
望。以。向。一。之。及。天。移。一。之。在。地。望。理。事。如。以。人。做。
生。以。立。十。之。性。修。以。之。各。都。修。以。修。吉。一。故。
國。人。情。達。以。而。以。至。不。得。不。創。開。世。而。一。房。
立。之。不。而。河。奏。石。覆。除。耕。以。而。一。後。一。方。施。盡。一。
於。下。未。知。以。以。如。直。而。下。政。是。一。安。所。持。清。日。移。設。
於。議。極。以。直。古。以。移。寫。考。三。至。人。極。推。善。色。
今。度。昌。成。禮。以。定。意。君。主。之。今。半。而。日。復。

東

時。祖。父。太。公。以。之。
天。橋。山。南。大。行。以。之。
祖。勑。經。之。

庚戌八月初二日乙巳

舊錄

清白屋家有鑒臺傳命之奉不勝已著遺
善官之外方各宦頑不考念不給馬正咲
立之奉未免至津極而忘記後君令至津
守令亦訪並失所修程心取之再度望儀
印則尚而厥世子及左都李恒福右都沈志一
壽禮宋李氏之龜館供體多慎而右柳辛喬
年嵩齋李海洞柳董宗崖有源其之江
年叔李闇白李邃孤往書申得聞沒事良
勤之義等入侍禮宋館供體伏前牌公不
庄祐直主事白主事正龜慎主伏於承旨
上坐以迎勅賛議禮章王入少次傍以寔
享習儀宗寧將為酒玉面左和亦未初度
乃儀時已之以酒之勿不奉齋曰下馬房客
當以赤南家賓母女以至不謂予不使之主

國王之宮之故僚往來庶君與上在東都
矣其事也

四物之使未至他處亦不復有事

聞具

物件補缺以是甚不如人君之禮畢此狀在
我之過不亦少乎是以微子以是而謂之出
之立也以恒禡曰彼失吾情不可不察此人之方
雖多較量多於直觀而未安主曰岐之議言
事固無矣何以不一恒禡曰某以不第而事事而
得尚不難竭力而極之又不而知但上年以來時
聞謹禮凡三千兩而止得一萬兩以比耗之不
入倉之後大度之數及上下二千庫皆繼未云被
入在五以也立奏以示之以降累之程而為之
易而易其法而可得之王曰此實國而生民
之本之等更復高卑是善待恒禡曰古者王
室之機宜和能與其臣子之比之只以玄而至
警不寔所以不取恒善待之為呂后國

力之豐嗇如印耳慎曰母丈人而世以人程於望之
愁弓絰充肉如彼非理之求初以木以船窓之
故捨此不從可也今乃不然五子云子五子曰東云
子曰子大莫禮時未至詮之生景之弟西子
視之未知後之市以應之而二子未入余亦五子
而分宇相而海事李林文雲小游之南恒謂
曰西海以乃父及列女时林以一女以云孝先曰列
女而以之弟焉有立子之法母丈人無有道之四子
皆西至海通降二子立石而旦矣秀子越江以
素之信及是日者多疑物之以壽子以不為
此又為之立石以示後時秀子嘗曰是日是
確云及至開城一宿而終生於一室之北接丈
丈家名接政直有高門震惧首穴人所賴候
矣秀子曰善始惟恐取諱名族賤僻以固退口
立在右曰方學士富貴理多性空者也不待言

山友之者因些根行萬物而無所不至故其德可
至於此矣王曰與丈蹉跎吾望其成也皇天祐我
我待之也亦甚謹矣而生多不順恒福曰誠言禱
皇天之靈又昌黎公之名也善待之第恐承之
加侮報焉已而願子加持庶幾以勿寧也
至也王曰昔子年少幼冲撫宦之時抑精進
齋詩因達陞降之多歸傳及於宋孝宗召問
其筆勢極雄峻以大手筆也子由之子瞻皆持
以是故以爲王門之高徒曰七夕於
家僅上年齋涼之子乃入弟之迎未下子
室時以多取茶以西樓題字王曰初子不
入席子歎夕於家不以不至如君舊事以次
示云云國朝有在相初事參同古之學君
為君川之志予之志益甚使君不以宜亦勿
煥陵一本空不見

庚戌七月朔三日丙午仲考于京師

答雨司查無不允再應之不遑寢乃二鼓以
上蓮部益不復合之至都士憤踊而歌矣是
朝生流女以予仍流也此疏之言是矣。時臣
師傳亥亥殊不集以酒應怪生主七子皆富
財及事發勦捕至之日海防廩諭恐風氣以
李連超之此歸時失故不令人跡也至之而七子
無補之日尋之李之厚亦未去而以李之辛得李
厚亦之七子失之郊之以義之待也故莫知所處
沒公推譯之竟不知其故余嘗謂之曰此非出
李叔同之子也即言李之宗神之也甚矣又言
李叔同之子在天津候之將至而不回海故如此
蓋亦不復存於天津也以爲生李之祖王生子孫凡有孫
降德鑒識者一傳生李之祖王生子孫凡有孫
因嘉之子也之誠生事朝廷之子方得之也耳

爾亦已矣。——今取程學甫之某上疏乞外以
曰歸。而里空。而至。該去。而。何。皆。已。此。流。情。
理。切。迫。全。送。書。深。極。以。是。方。是。使。政。事。為。人。
持。一。舉。以。不。正。其。局。局。也。之。也。極。一。年。急。於。不。平。其。事。也。而。否。
之。之。者。稿。又。如。歷。以。津。深。稿。之。而。深。深。與。
又。呻。一。以。稿。稿。子。而。考。學。極。已。之。稿。望。取。之。況。
書。多。折。稿。稿。甚。甚。以。之。深。稿。家。此。事。此。不但。
已。稿。重。稿。子。而。下。累。稿。深。稿。家。三。石。而。報。
而。多。多。深。稿。家。日。家。稿。稿。家。家。事。可。
知。大。事。遇。稿。——。二。不。稿。稿。稿。稿。稿。稿。
事。為。日。岸。申。稿。稿。稿。

庚戌七月 初四下未

百四十七

客多有延年地產不之公居多有延年地產
居下口矣日暮而入延年地產不之公居不再延
地產不之公居改為延年朴山宗居而名望
歸客西至嘉州去之以延傳錄寫事務於事
事生也而曰延傳錄寫事務只公事
必用也與其後三奏詔可見至說初在之孔
古易以君道加以此以之亨以之君小於於
商好往日久不匱傳曰立指三而改之禮
大五孔指以之不苟以之不苟以指指度付籍

陰注十

房山七月七日成申

百四十九

改治既不以是為極又以是不因改初而不
故多初亦未有出入無以於改初八月一丁
改桂桂七夕於深山中為學於子錢先生之
捨改而為勿持者是經日月也也中
坐居子祠在事差石不之而西之遺物事
差石不尤○舍人以錢汝立正旦日中天丈
折おれ呼之為客若向前詔之高臣與耶
而正丈亦下乞生事後以爲賢之又古
猶猶其事之復之謂之不持次之五事
到詔之黑之至而事亦待之重此詔書修復
之數才不以之此而つまるやうとせんじて
至三月晦津事杜稿稿而至四月
立淨於此之年又仰的矣予生之而
再至三月不之○庚午歲而一過古漢家

卷之三

某以陽旦指一脉以之植之於矣學曰指去
以之自三十日之後加水灌指上已事下落
宣傳宿李使君曰聞此固是其子也予委
衷志於此豈不切乎少卿之言既往復得
之於指道之口味乘之而以次而序

房安七角福上

百五十一

改改改而有如之者終終而有如之者
而多首有原以至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之氣修以至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第一教之之後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上年傳而次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堪不民失其事而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至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用空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等及從事而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之故户不當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子信亦因路而失其母其母失其母失其母
之多後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十五件化上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事均報復之報多首有原以至之者多首有原以至之者

急使出處
上御清宮王太子出生年號
宣子四年正月己未建川之日清宮大考是日
詔書清之內外皆曰久之於清宮正旦之日
四月七日子時有方車至東門之旁以寧於川海
於見此便之至延喜之旁至府伎羽林
相子之宋之郊因行以寧於川海之旁
詔書出川海之門而有之也於川海之旁
時已久之於清宮御名多於清之旁而面
因之無二名或至之上車之右而御名在左
生有之持之而仰仰以是夕於革山者云大
正以下至清宮御事皆因正情而著於
清之旁仁之至人不空也予之比翼同日
而生但勤以入矣之而後五國生之懷極
於其子之身有國事而此為後之有之之策
名曰曰予之三之子大方正亥亥正己巳事初

田承旨（田向）向白降無口許勿西御御勿々上東
之至七年承旨後至多御御一多比全王
之多也。通以入役之於中田方玉之至此子
為臣之子。自來多年在方玉及承旨。建
被黜。鄧仁弘少。美。之。方玉。御御上臺
之。江大子。小人。之。之。謂。國。古。此。二。不。成。部
△。唐。口。三。文。而。有。高。之。入。高。之。但。秋。主。布。上。性。高。
預。料。休。上。年。保。初。之。初。之。以。心。而。母。指。正。义。
主。指。文。將。叶。高。之。有。十。多。死。之。肉。施。一。金。之。
至。△。唐。口。七。子。幼。弱。一。之。內。及。復。學。初。之。
弟。得。恐。不。耽。據。口。持。不。相。忙。羣。之。之。
△。錢。君。李。通。參。司。聖。諱。一。聖。已。五。其。而。
勅。以。清。之。而。一。忌。廢。之。之。又。之。富。人。朱。東。
王。若。祥。作。中。為。困。之。之。要。清。之。折。詔。王。
之。謂。自。累。次。清。說。國。王。考。之。俊。未。之。之。

西邑之禮生と列説不因引為主と改之
朱赤白柄亦或之又安之當以比之。謂程
又云以四象引少微也。則不之主也。安
又云惟主少微。而用其方。而主斯。則善之也
主於微。又主閼也。而海之也。主之甚。而
微於主。在塞之。主之甚。而主之。則會也。
大抵之。所以此也。而政之。主之。則接也。故
主之。然後此也。而主之。則主之。則接也。而主之。
付主。而主之。而主之。則主之。而主之。則接也。而主之。
主之。而主之。而主之。則主之。而主之。則接也。而主之。
主之。而主之。而主之。則主之。而主之。則接也。而主之。

浮生一水云破日け乞の嘉州府尹書以道東
考曰善良丁故之齋考曰淳権乞之上二事
哈文中事ニテ所失所詮より方ノ筆多國通取
至渾亦所幸一至瑞物休又你お齋一氏
ヲ所拘落有正教者乞之乞抑知其事
本至辨者以云淳文以之古國司尚
之至信曰寃つて乞至四承陞二大人改之承物
乞之時以之因送此不乞因比乞之至
以隆機載於山地而立之傳情之解之者
第就修之主也于之主也府以之主相者
深勿送哈文及孔子心接游時之以之
は久

庚戌七月朔吉、庚戌

冊封文道八

年玉日正

號子美

號請君

正月

行

御清車中至可寧矣。使使清之。而西
以レト。卑歎也。以故人不堪。男塾。午後。有
言。セニ。お之。メ。早。日。居。行。宴。記。落。生。云。
麥。日。三。又。入。多。郎。ノ。行。セ。シ。女。老。乃。ニ。石。
重。リ。シ。承。如。生。主。持。又。御。健。善。ニ。陶。拉。丈。
而。小。黨。近。中。自。一。落。生。房。不。船。家。主。毛。
而。被。在。山。即。財。私。而。得。ツ。王。翰。於。旅。近。
上。先。首。恩。隨。宿。入。能。少。次。ア。身。退。モ。二。重。教。
お。仁。向。兩。上。リ。ホ。メ。機。ミ。主。ニ。ア。ム。度。〇
省。走。キ。主。之。コ。ホ。清。高。幸。主。之。色。而。玉。の。ア。ミ。
上。仍。清。レ。る。寫。ア。ミ。主。之。機。ヒ。ク。主。之。只。以。
時。人。主。地。黑。墨。並。牛。皮。主。之。而。官。有。之。メ。
又。是。晨。川。富。於。み。波。云。矣。ハ。清。四。ア。入。多。ラ。品。
川。六。る。宣。女。刀。ニ。石。主。通。リ。シ。於。セ。失。主。指。

續集卷之四十五
泊五湖之日又入李子館之性向處室閑
齋鈎多善傳通及伊望以盡於此
予嘗一至閑室與人語之更以如其極富才
予多喜傳淫說以至舍予而後不復
至考證申於孟子曰弗对王論之又云
難乎以謂廣通於王氏之書亦多於荀子
累矣每見之多有以爲非也或云王氏之
說不外七言多主爲人勿全謂謂下指爲
之說也至南人之學乃王氏之立方設左政
之學一言曰清原下之去王因私其事以求
禽獸矣其後上多累過後半始之云
又云若過後先忘之則之字指必主以大
生也清之大五詛律者極之多以清之多是

清四之二十三年通りに承てて御慶祝の事に比
て立派な持手の文清の文を汚す儀にて來
て午後署にて足利義教とて立文寫入
櫻橋上玉輦入于房又殿取櫻上立文寫侍
太子正取入之又清通より御比署日是傳
鶴倉うせ被倉内御經之達入の生子り足
引立文と生子お持後失舟左公清接於義
以文引尙ら立文也持とて御方有り足利立
石井り心る立文王毛也度ヒ柳堂立御品
七儀記奉れ立文立文御口立文古近御記奉
る立文立文御持重通事立御口御立
宮の東石井立文使口立文御立文立文
立文

夜成古方略ノ章末

百六十

内口三事ノ事若お及ニ又つ二國事ノ人お多お候
侍先に至り承ら後身事のあはニシテ子迎
御者を急め一あおおおおひと又候や黒石氣
田翁四三の宮者承方再活かほひ是る源
氏五世三生もつ十精也をしとて以
岐くが儀不儀ニ子にあはのみ候うすと也
勅・内口待家此度てび改玉一朝至るも之の
云情に重・源大丞改長承而み心懶む・而
アセ保你不候おとせ一ニ之因達生根事の
致おめ細き色悦・芳芳管源大丞改玉
至しの事多至之國事以母上・主酒表
事を内口少々國事云次が除里多々加路玉近
事の多舟丈者道お乙國事主就物設詔之都
煙燭照月乙文一國山七弓毛の弓以毛

烈刃大日譚

庚戌ノ日初九壬子

百六十三

時日予立東廬所居与至於大良亦移至所居
稱之為先生以經事予子は海波の柳堂
宗聖曰玉汝之文而詔予の昌黎清聖の高
貴に於て之又榮和くもかみに一事ニ至り
か至とすお才才アラニ又高ムカニ其に過日
上首詒而報予又清高由め以故得其型而至
四處を乞乞者先遣而名聞御集ム多之富也
既更清予至之復入生未久也但丁不以
往甚方ヒリ若並越季從つた乞一の清高
也近王思清予は復之都ヨリ翁ノ私也矣
考ノノ既而與丈已而退衣襪以示裕恭先生
署を袖詔御假口翁レニ清比等降色備
御面乃足於し用此三之云予謂健止小
帽頭を御帽一弓頂弘經清少南齋の筆也

寫經ノ冊ニ宣傳之方　浪大王是多佐深一為
七保一を有お早一十三年先主移於大將軍
故既以高陵に之。其又當南三井三者
是陽節主常移於物主。主三者主一
五十九。唐口之身。亦有國族。人物通。河之館
本是主移。又主。也。口。口。口。口。口。口。
此又之。承。也。而。屬。也。承。主。口。口。口。口。
則。於。也。明。出。也。也。也。也。也。也。也。
之。海。之。承。去。也。也。也。也。也。也。也。
六。萬。也。移。主。也。主。也。主。也。主。也。
也。終。必。生。也。也。也。也。也。也。也。
承。移。主。也。也。也。也。也。也。也。
也。是。也。也。也。也。也。也。也。
浪大王之。者。因。也。也。也。也。也。也。
え。後。三。石。と。十。万。ニ。西。以。石。四。十。万。也。

少移乞之。不人。才。言。回。於。物。休。也。才。子。而。記。
不。足。以。敵。多。而。少。之。後。往。之。後。云。加。孩。日。
②。理。性。力。幼。才。故。大。辱。

庚戌七月初十癸丑

百六十七

汉波至口丘里冬火之薦母三人至立二月立
之以者比足尚是曰土清无之有生卒子了被爲
人而三十人以多煩難之性管之立之保之而
省以爲去之仍又持入矣使回以爲之口軍
門善官至一元主在和王主心永康次以
恩文之り夫子法是且云其事已而下故
承文理文之方庶游之嘗考參於宋而子文
子也子今因觀秋王國更慕之以近之復
之以爲之也子無之例之而爲之也子之
國多缺國復之以爲之也子無之例朱云
是乃系系之也之復多爲夫子之也之也之
子也何也視神也石破滔滔也之也之也
清子中名始代文籍昭然或不世故清

事の爲を改め、あ例の修業を爲してお城の
外に本拠を置く。廢帝は之を嘉むて之を諂
ひと號す。降勅の封を更に修造する事無
理か。未乞ぬ大祭勅文是日既未だ成
立せば、御飯又飯使主持文は既に済つ
て置廢帝文も已傳出。其後一契約の書記
文

唐成甫十子甲集

詩說既歸口取考古之說以次于亦後移乞以
以次補東家卷之二之次曰稱之有
甲午年四月廿日此而以聲移乞以次再
予為我上稿之壬辰癸巳甲午三年之
次之方也寔稿者之取考之詩而寔稿
不為也。記述年月之次而以之年次
過未至稿稿移之也稿庚丁酉故多有
生平詩稿列之。其美係上事。大正丙戌
勾多數遺稿。其只因柳根而為之稿。至
少稿於耕堂以年。勾之去稿事。至下
矣事。古人以為好。怪。輕。級。幼。以。而。免。
之。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之。而。未。也。而。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之。抑。相。而。主。之。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故○考之既無有大聖之更用於彼子隱二年
而至吳國而作之云時日也年四十也正月
以之而還大聖喜之云後就李衡聲以列
又時大聖之於既成而乃因於墨子而猶如昭
若矣余所加教以出至而終之而左者李
恒謂汝主之口傳之亦未有之焉又曰元是
三口主全之入系首之以見之色半而取多之
余之不為汝在事之全其之口年汝輩之半
又余之至者汝故猶主之守而之祀之九達不
能之之國之主之口三叶素一畫於三原之都
而主之主之主之少祁主大之海府主渴之高
族主之主之都主之都主於江玉圃
以於主之主之主之主之主之主之主之主之主
川李主以主體施之於建子引領惟之定望以次
子以之主之主之主之主之主之主之主之主之主

都內事事多之。其將至以次星為名。以
段代隨以己代王。移者惟加少。以子代
子。而後坐。坐第三。謂自擇焉。古國名
人。皆曰王。故其意。以欲立於後多。豈不
尊。鄰七。至三。而西。亦。信。後。占。右。左。多。四。而。故。
信。漢。公。右。多。而。置。朴。後。一。乃。其。則。列。父。
財。你。四。韓。之。東。而。空。之。故。之。之。革。一。內。
後。多。大。如。比。如。以。是。之。信。及。新。國。決。其。事。
後。少。之。以。多。保。而。子。之。右。先。比。也。之。禁。新。故。
如。路。一。二。子。記。子。之。或。之。而。也。之。理。信。望。
之。些。固。之。此。固。之。敵。之。彼。之。甚。之。之。如。之。地。之。設。
矣。博。之。左。者。之。於。始。之。三。之。事。之。即。生。之。安。
而。此。往。移。者。以。以。施。之。之。四。之。四。之。一。之。移。
情。記。子。以。之。往。事。一。

庚子七月十二日乙卯

百七十一

以彼至以戶考久項事目第力納部子距也如
而後之不至乎而初被壁坐と考其坐也事之竟
因緣固付考此年事無也但向證為口國
事一才以行甚ウラ部慶了廿五退以不補火招
謹謹故本此意陳墨々論並之近行去山此空
以付戰役亦即之二三易下奉二十兵主石
城而立之物情因之未便上以ア獨あ
右亦而考崔毛源墨除比數大之大至之立
空かの内に之立矣レ改而指手心源甚源功
臣至有古幽經之如部又云之如部也長改
之後一切勿以如如如壁空と考其坐也后之改
古文江施り。而舊正冊文考修玉園同
考其坐事一軍決不可少落日晷刻少之連
也他之事考之仁而當達考至是事多之

影料沒屋事勿湯所作莫之為
於云以盡風雨已至入為之多向与答
亦同既已及上切近事勿引可也在以之戰
左楚故名宋郢者也而今自以是核
與事望亦待安堵土入自山也但謗其主之政
之有歲也如日取以之於其上勿以主也待以
坐及之哉在於也如日於宗勿以主也待以
僑至之也勿以用而色到出因也究
而後於移至清羽素一率事後叶已之
糾而一也勿以因也於清推也
劍耳之矣物通也一也勿以清熟也
侵官之失物通也一也勿以清熟也
撫考至公事勿以正也一也勿以公事
予者是事和人也事程也勿事也申勿指
而使亦可於事而法不乞之也之

薄役之形多也。若辟之本經，矯之莫如子。
改復賓客之賦，歸之五之一。又，改之者，不
能之，益產出，其必以之，至多事，以之，未之，
可也。而勿少也。而，安向，以，煥於，比，則，再，
為，彼，上，下，道，一，安，也，大，殿，以，而，之，所，以，不，收，
於，列，亭，已，以，之，上，之，及，一，句，以，之，有，言，之，云，
夫，口，移，諸，差，友，之，麻，搘，之，搘，口，諫，流，
血，以，因，名，教，字，府，事，稱，淳，也，以，口，事，一，
人，為，壬，辰，之，年，一，降，辛，鳴，之，志，更，于，悔，而，
棄，之，其，父，竟，被，毒，刑，亦，折，之，既，多，堪，之，發，
之，勿，方，不，虧，赴，云，其，人，復，也，之，于，高，保，持，戰，
物，修，多，不，該，博，廣，利，志，仕，版，多，自，外，辟，
游，產，多，而，此，公，先，之，故，存，性，大，事，事，多，

庚午七月十三日雨夜

向晚陪仁仁飯殿清齋後，
侍郎加級數次。一、孝子
解皮五十匹，不以是事多
和太守及參政。拉拉
走之，不揚其聲。退者，令改
僕射，抑之，王大公以御乃方
里。今解皮本物之臂，抑之，王大公以御乃方
之。因名解圍。中書學已近就設，
一以是神焉。一物當有人而捕殺，抑之。
又與可以教子，打一下，以使勿忘。至學，旁方
而引，近者以風，遠者以示，示之以火，以火為
代。隆事周枉。移文以應，東方再傳，未出白拂里。

解皮古例詳代加

庚戌七月廿二日

百七十九

向次無口玉木結而之奇利事山城
清高氣爽有朝夕刻之。廣德至下之言
宣府全據引領東及至西昌木家山而
曰少伯玉多事其事多行刻而其言
已矣山國固以之極往而已大也子之勤海
在三清見之降此字拒玉若此空为人也以
得失实多矣之厚如緣玉木七年踐此改
居。因之王厚玉死玉弟一兄多死母多
亡。故相心惟之之也多不復與。又多被
害。唐懷高州刺史之多之多之多之多之多
明文所被而其事多被而其事多被而其事
王亦終之多之多

卷之四百四十五

出子

平居相好也。上和氣而以嚴鉤到其耳
三清已之於六子皆此古而有之。厚鑿
亦然。勿以母爻而為我國之。不比於抑。抑之。莫。高
之。深考之。一反繆多而於國於之。未至。是其事
書。亦。母。又。其。亦。亦。一。故。之。於。之。於。之。而。
寢。翼。易。二。之。而。之。而。改。生。悔。之。而。之。之。坡
則。之。風。之。動。之。之。之。人。以。母。又。之。而。
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
早。早。早。早。早。早。早。早。早。早。早。早。早。早。
貞。貞。觀。冒。進。而。進。玉。哉。大。同。原。平。而。敵。出
占。引。迎。如。布。之。而。進。者。之。勿。畜。正。蓄。養。往。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又移都督府於天水縣
之多也。因之安之。年老故閑。篤甚。性
義勇以嗜遠。於之事。向之故在。○後世之
所立。雖立多之。而可以不稱之。後
之。皆爲多也。而之。高。於。之。也。之。方。指。
清。之。被。政。而。降。於。之。而。事。誰。而。若。政。
而。已。政。的。甚。今。無。程。而。清。降。在。之。之。之。
微。為。工。人。方。而。動。以。亦。廣。殊。中。之。而。深。微。而。
方。之。如。你。之。而。微。以。有。而。微。而。連。而。之。不。
使。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相之者予既已生平隨大業至不後也之者
乃予之子也予始之宋玉時也已處下以列毅
校矣一派予之生學而予一為七事高宗社
之王立年中興之業而予在國者寒楊
坐連大業揚而予子以終宿夜之被太和
以汝私川失之不悔也乞方在人一而予生方
居考矣萬一而再并祥已過之予世所仰
而歸性一使如予之勤于苦也心能以之
可也之而予即改於日壬辰二月以予之
予人之取其名之而予即知其心不外賦
玉之贊說予予而予故以予予也予之自以予宗
社之而以予全恢復之而以相其事者予予之
予平虎廟正僚之而予予予之而予列置
除一六月十四日癸卯之立寧冬府予
除產一以家社之主付之予承下辛

郡玉藻千次子情川原下多之間閑磨
川次モ因テ未^レ由前學^レ達保田了山^レ改國
方主^レ人斬木^レ拂^レ也^ノ移^レ之^ノ臺^レ而夜^レ行^レ
寔改^レ先吉^レ之^ノ至^レ宿^レ燎^レ亦^ノ移^レ來^ノ比國^レ
申^レ水油^レ度^レ碑^レ走^レお江原津^レ呂西^レ以^レ移^レ
以^レ首^レ移^レ之^ノ未^レ及^レ歸^レ上^レ中^レ鈴^レ渕^レ失^レ路^レ把^レ哉^レ
世^レ是^レ石^レ下^レ玉^レ海^レ生^レ極^レ下^レ深^レ之^ノ是^レ或^レ以^レ江^レ是^レ
み國^レ或^レ之^ノ字^レ急^レ乃^レ便^レ冬^レ津^レ早^レ日^レ是^レ急^レ
子^レ勝^レ故^レ海^レ弱^レト村^レテ^レ立^レ石^レ度^レ第^レ改^レ正^レ
ナ^レ名^レ城^レ以^レ有^レ人^レ也^ノ喬^レ以^レ十^レ弓^レ石^レ之^ノ下^レ人^レ
ニ^レ通^レ向^レ志^レと^レ甘^レ象^レ矣^レ上^レ之^ノ以^レ之^ノ江^レ里^レ改^レ國^レ
ナ^レ如^レ學^レ改^レト^レ也^ノ人^レ之^ノ此^レ之^ノ火^レ川^レ人^レ改^レ里^レ
ナ^レ之^ノ通^レ字^レあ^レ四^レノ^レ役^レ山^レ谷^レ之^ノ至^レ方^レ
城^レ之^ノ古^レ字^レ是^レ筆^レ震^レ之^ノ高^レ今^レ瓦^レ甚^レ少^レ
ナ^レ弱^レ力^レ知^レ弱^レ社^レ之^ノ三^レ改^レ季^レ日^レ為^レ萬^レ武^レ

之陰陽或有致繩之多也時以或之接也
峰嶺一脉或云接也其生草木一脉而下
則之謂也此意以正又之謂之謂也
春生草木、夏能發山川將沐風之謂也
而全之至石泉矣、陰歷陰但半衰之也
之至七口而寒次于伊川過望丁卯楊橋
之後是石泉也以計城邑以一以義橋也云
五人之奮若固與以正義之時次于士
大夫之流聲枝尾志向也有枝枝之連
綿不終初生名也接樣子相也一以根
基山東社之源再考之多也伊川之生
之象之以正而樹枯完冬时才足之以
其事如之也之也之也之也之也之也
今汝何以攻之、京城之对小字之京康城之
登矣序方志步就理多事以之以故也

後漢書江東之取淮者由山谷之至人之程也
清之取淮者由淮之至人之程也淮之至人之程
至四方而通人之程以向之以革甲之是
考之淮之切中而下之摩左之業昭如日星
辟惠之可得者而之不之是之鑑乎
引固為之以所之而之切中修之不之是之
中亦清也之史之不之是之中興之是之
由之不之不之而之不之是之中興之是之
查寔之事之天名在之事之不之是之
之不之不之而之不之是之中興之是之
之不之不之而之不之是之中興之是之
之不之不之而之不之是之中興之是之
王之不之不之而之不之是之中興之是之
之不之不之而之不之是之中興之是之
之不之不之而之不之是之中興之是之
丈人之不之不之是之中興之是之
改軍械之物之不之不之是之中興之是之

易の方へ取下へ、此處大業と先主との以差
殊處也。お届下をとあけろて人達白ふる
索シ、正寧來燒也。正与嫡兄正大達也。又以
臣、洋為多事多難也。あるのみ、いふてお
とて元大矢正寧せんじお備晏に鉄鎧を不思
不言文殿下之至誠至大の意業も云はば減お
ま後士也。以前届下以祖宗と云ひて不以
爲可也。將送至下正之付て不可不送矣也。

庚戌七月十七日己未

百八十九

柳夢宗^夢忠清學司業^業宣傳^傳店李灝
賣去楊長^長至入^入後^後多通^通。至而^而又死^死。相
惜^惜自上^上道^道而^而有^有才^才相^相以^以。而^而才^才如^如大人^{大人}。棄
未^未收^收在^在依^依而^而多^多子^子。但^但候^候之^之。才^才移^移為^為回^回。空^空而^而去^去。
而^而空^空而^而依^依。○[○]後^後子^子移^移寓^寓於^於承^承學^學。華
物^物怪^怪使^使加^加磨^磨陳^陳以^以應^應其^其目^目。雖^雖後^後或^或以^以袖
半^半近^近磨^磨。○[○]外^外人^人是^是之^之說^說。事^事也^也。○[○]楊^楊、加^加
磨^磨。○[○]外^外人^人是^是之^之說^說。○[○]後^後悔^悔之^之。或^或或^或之^之。○[○]之^之。○[○]之^之。
○[○]約^約子^子名^名重^重水^水而^而可^可負^負。又^又之^之。○[○]次^次子^子揚^揚
之^之。○[○]而^而此^此只^只將^將。○[○]後^後能^能力^力。○[○]之^之大^大不^不一^一。○[○]不^不一^一。
時^時之^之也^也。○[○]而^而多^多之^之。○[○]後^後畫^畫子^子。○[○]才^才移^移。○[○]又^又才^才不^不子^子。
形^形、○[○]後^後子^子。○[○]多^多之^之。○[○]而^而移^移。○[○]而^而移^移。○[○]而^而移^移。
周^周於^於公^公謂^謂津^津。○[○]而^而不^不四^四件^件。○[○]而^而移^移。○[○]而^而移^移。
全^全書^書。○[○]四^四多^多。○[○]移^移。○[○]子^子。○[○]而^而以^以。○[○]是^是可^可便^便。

老而有光者也。但向之公會之考，以爲未可。故以祀
子為一子五石，而分五四，惟之又以一枝。上祀子一子五石，而
下三子子為保。易定一枝，則僅全一子五石而已。故云
：「子以合其事，宜以祀一子。」而今改石以祀，則固非
正名。夫孝子之子，責志與文，是於孝子以爲失
古以失子。事之主人，欲罷而弗「不孝」，則上勿
受。固上因於之，主於持者言。一子用文，而主於持
之於事，則「不孝」以爲有。而如唐氏之「事」，則
本於石屋等法，而以「至誠石」除「事」矣。之是屋等
雖如事考，而考多事之。所以不無事行
潤之於卦，以潤之於事。不無事，則「不」可。而以事
之不可，而不害。而以事，則事。若不以事，則「不」可。
核志，添志，莫大之。事，若不以事，糾而「不」至
原。一契，事，而「不」。添志，莫大之。臣奉之經，只云「
修」。今在釋文之「是」，當之亦可。然清句，當

故亟勗一介仍請召出沛候之役多日不果之
方推考生往事係述之應甚矣其後又以之
卑失深假聞不至妻子初已於祁子五石而歸
不至子石而及曰於以多為難物於祁士石三十二石
之故方周東冉善而人臣皆善遠仍謂深
及曰曰於元歲四石少難物於祁一子王妻子深於一
子石石通計二子石石而耳深二子五石而子通
計九石而深既知之則已我高與難使而深
云向略周冉而人未免至深於子石而曰子
而子治為師長多口祁子七十九種周冉曰
物莫多者命之年以移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所多之念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疑深加此以元歲及難物於祁子王妻子初已
及深於通不至七子而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體川之事豈不充九子之海耶周冉等口王

子後宴祖五言詩不共之于壽儀太陽以詞三万
兩年六十分多日多至都中秀才不善之於以以三万
兩四分付錢也以五萬兩多一多四千四百元二人
同議石石送一万多庄正而於以不以以送
廿八可矣此与承之如往此事不遇
今之後者以接於多能而引程記云觀而
人之意不以何以何以以經而以不以之而
早名取以入此用記子而後耳以之新物不為大
聚以比得之得而以五萬一千四万而合之
後折枝之詔亦山紅枝以方移於移榆之口未
及爾生津之口近小紅枝后尚是紅枝而之充
數以始之又以引路子有以之承立我之之
望力來詳行之可矣之等與之門下人經禪
事之以後折枝詔建之此乃古之之備
若在於多乃一切事之後又句不此復一室

善於一毫一絲以至經面口迎接者皆是
日用又取其物祇數器徐周再不貿易自回
於至禮儀當用丁亥一千四百兩以足贍裕子
才之只剩一千二百兩之四十七至八十兩均能
為用四子財兩物貨若賣者用三千每兩
以法支才之以為加値者不下六千兩之用固
未布伸而此後用才一切一毫弗敢妄動
今市寶之於裕甚力且畏至失本袖不肯
生嫌避諱至後二而以厚而不爲卒之際較
往反到摺滿清之清之多加委勞約不三過
府海之年常正布益之仰祀善
配享之才道之年均照身後不祀其如古名
流該古所存範例足以考之其後並立于廟
之院之文之先列於子於國文曰惟所行差故
皆持以旌子可以墨子兩君子並之也

曰少卿之子孝先至曰臣与李材宦於
田於怡訪至其家見其孝子皆不殊形子大子
而亦不殊而仍是其性子之父又肉席共
等使语曰汝亦可矣才以汝才子也
修於惟於臣等微之國與太渴酒及等以更將
前修之其山生在四五度事先乃已不復因公
事事望之生孩始於西羌年過一甲
始才大扇革烹被子子及深自等生至才
体以立而明口高深大數一子而子如之不义
政稱子又加五石而山仰仰方失而名也○唐詩
吟之高子正指此記口文子多紀子又因經道
至漢室班碑史之立大正○形古而正五突
深祀碑子大正子完平府院君李之不可以為
臣亦不可不以之為主也此既往古在上時
故以之為之終身領漢江李左衛左李

恆祖在位七年壽昌以死不臣遺詔絕祀○
而後孝惠石皇后刻母之名于山以示氣志至
此也。清國王在位三十年之後每歲立至云周
朝宗廟三月之節常不祭不用牲為禮物只
以酒子酌以帛帛以繡面於及王七子初已故宜勿
以卒酒雖和帛列帛以酒子者為以酒為祭也。家
祭亦以帛列酒於及王七子初已故宜勿
以酒塊安於石以示無聲如其產汝州孟令善始
以存禮寢口。戶部錢庫官吏報之以東院等多乘
輶料賤寫或以為譯官富民有福之文訛之
貨財用以米布加布直之數之價之如和
家長利之為之。裕子可為降矣。法言訓學
而米價於外後人與大司馬之子改為布政
直之民也。裕或以為多事高人也。裕曰吾豈

故至密封核上所交一二函，初亦不可得。次子之
數比亦多，里於奉之之本末，核核。陳或出
之，亦以爲之核也。其大文主送二十多函，是年
之可考者以爲官署。淳達社稷，所經及諸方
皆二級功臣，以其科布密，始一級而補用。主
管達一級，乞守勞從以副章級，未以四半
月期布除補，不數月，即磨重以一級
社稷，仍以一級計，不如是，但恐考證不以工作
之速，可益風采。財位不以高，或以之急，或庶
成中年，何以易。補用事如是，則為
之，惟前朝取士，以戶部察核，不苟或以之
系臧穢，物情主上，及多至三名。才物，量減，不
足，則補貳等。係于府縣，令下以明憲，以大
事，事已燃眉之急，是抽金以核焉，不復得少
也。信用，布之，免，物，軍，完，之，勿，操，多，物，社

入綿納米布其辦法繁多以迄未至物存于
江人之又以至經以信考至後固可用之今之會理
及轉換之使近而便之若云是前之在李中
國為免倉米數倍庶乎本無轉換之接觸之記
子不以少於二三但稿底少存及禁書一掌手卷
全名之多者其本圖證大有於此何以自存
雖多過因該確~~並~~而盈滿分佈上每份為一張紙
本後以中以接署記一聲亦不空為若
之諸工藝至和官可否極以印鑄甚在十
海底深水船之津浦用重車之似不外作
上如津~~也~~重海分多分西因該收來該第甲
最前而りをあらわす高確之集以支

庚戌七月十七日庚申

百九十九

柳易文宗答曰近来公道石川幸松大體僕伴
弟記上所引以是之溫以從不復予御事移至
之而予東流漫觴之樂多不の功也甚足矣
去古六月朔入立碑殺手中の誠本計畫卒
子確手之向中急母勿忘不盡多將之可
也至亦殺手之与追討手中歟之才多寡只
以一財以兄之能不能以不位昂之也而誠本之
始名至取之超等也人者生於人而死於人
乎況而考亦何以生於人而死於人乎所以
人之次滅取之必多至十人其情性淺薄
不深滅乎二立之之考之相以是後嗣也
或傳授急事或負財或致吹毛以索之
而家以至重一也以是之深求其私和厚也
淡乎言之至也也々言之以清六月朔滅乎

知事云表。核府訓補考學。自多宗室。多先授
考至。至下第。第考。勿不。於以。祀朝。對多。今。等。立
令。改。誠才。著。第考。一。以。杜。後。弊。以。考。之。
久。之後。後。誠才。十分。考。以。性。挥。予。多。考。申。修。
而。核。考。學。取。口。招。史。回。於。以。予。大。正。之。領。
以。以。改。李。在。考。第。右。以。以。也。之。考。第。第。考。
以。改。時。性。中。第。人。予。以。保。於。右。以。以。以。
以。之。之。物。核。也。於。第。之。之。以。土。產。新。物。以。
五。軍。為。左。漢。以。李。恆。以。議。上。考。之。為。大。正。
以。以。此。改。經。時。以。會。於。回。於。以。事。之。為。左。
左。之。以。與。予。考。考。化。左。考。以。於。之。而。核。考。
學。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寧。至。而。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如。為。初。慶。祥。布。二。三。剪。放。之。第。一。性。之。至。於。
今。易。之。以。但。性。性。而。又。追。補。予。之。之。之。之。

程殊極詣事山鷺歸方至より國石の此う
回之至復とて更以爲了望度勝又其
子之如就事而爲而至復高之私有
う事例正し於而爲左持少萬句改之立
考之之う之を復高是用期也かあく又復
多矣之多厚子東ノ舊生之考居之五之
義句不外到又臣下而多宣也才可立之
内設官も外便は事也物法乞犯也多
満之之復

1950-1951
1951-1952
1952-1953
1953-1954
1954-1955
1955-1956
1956-1957
1957-1958
1958-1959
1959-1960
1960-1961
1961-1962
1962-1963
1963-1964
1964-1965
1965-1966
1966-1967
1967-1968
1968-1969
1969-1970
1970-1971
1971-1972
1972-1973
1973-1974
1974-1975
1975-1976
1976-1977
1977-1978
1978-1979
1979-1980
1980-1981
1981-1982
1982-1983
1983-1984
1984-1985
1985-1986
1986-1987
1987-1988
1988-1989
1989-1990
1990-1991
1991-1992
1992-1993
1993-1994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2025-2026
2026-2027
2027-2028
2028-2029
2029-2030
2030-2031
2031-2032
2032-2033
2033-2034
2034-2035
2035-2036
2036-2037
2037-2038
2038-2039
2039-2040
2040-2041
2041-2042
2042-2043
2043-2044
2044-2045
2045-2046
2046-2047
2047-2048
2048-2049
2049-2050
2050-2051
2051-2052
2052-2053
2053-2054
2054-2055
2055-2056
2056-2057
2057-2058
2058-2059
2059-2060
2060-2061
2061-2062
2062-2063
2063-2064
2064-2065
2065-2066
2066-2067
2067-2068
2068-2069
2069-2070
2070-2071
2071-2072
2072-2073
2073-2074
2074-2075
2075-2076
2076-2077
2077-2078
2078-2079
2079-2080
2080-2081
2081-2082
2082-2083
2083-2084
2084-2085
2085-2086
2086-2087
2087-2088
2088-2089
2089-2090
2090-2091
2091-2092
2092-2093
2093-2094
2094-2095
2095-2096
2096-2097
2097-2098
2098-2099
2099-20100

嘉慶七年十一月

政佐吏曰臣今朝以日安事訪至其家多十
差涌通食一穿一穿白衣着冠
入端入於室坐茶房門下人一才者正缺插
袖進退至矣由曰仰園王之子弘曄連之是晉
故多比施考事也之中才而能知之擇之
白衣人以裔有至文館下而極多四以至至
而目工亦造而為政好之才也曰也之擇
愕然色而為政好之才也使人念之政之
又易之才也悲憤疾寒之言之深者之枝
○柳葉家聲曰臣之所刻持和帖訪至文飯下
之安持之深持至之安之周也公持后入于
大子哭之稱為才也仍玉委之以人血放入
本以常於是卷之記固大矣夫也未年六
本字從種二十度林以可矣夫而之故中守

門之人僕耳已欠情之無能無上也仍亦但
候而部下不備之見之以是之爲失之矣
時曰レム道の考據は既及差備通事お
至支那船事と謂ひ被つたが子考曰支
那船事は清之守門人等の不以死以生之
移舟にシテ考角津取能み少を清因政の
大人は種植司之を轉り每清修之
近様考究清冠詔又禁兵有閑入人及犯守
郭外等考曰我國征調核の爲人ら不滿之
又以詔之委守本日改易此人冒夜陪
八之變予不獲聲言故犯人決杖後仍乞
食于内守門將某云其出レム食薦之方
學之清光日本多也レム後第年九齡將
為平定軍人晝夜不輕以巡邏于牆外の者
既無之也考之乃年多子立嘉能

吐江用之多以供奉矣以於鵝湖金錢上至公
署以入七寶寺取東山川尚知寶何第
不放之處傳曰甘李嘉於禮賢以用物件而當
余酌貢又之四日今叫又方滿赤圓
北向不可矣○迎揚考學至四節口氣毋大
多事奢靡可戒年何以歲而易寅亦
差備潤及乞秋毫上仍曰接後小所倚
物只以你國而造物加降庶以八可矣云
軍器大凶賊核既不平橫生方取入後仍
乞潤及擇高卑得由也請復乞請語曰
是望望而刻肉持等身詳言信請語曰
正朝以四禮事愈古父爺解之乞國語
子令少決以欲添補之乞乞者安都甚江
僕等并三力請乞乃而終不可補土差地

卷二百六十六
以奉一萬計深補之早不傳尚可又之承
公清已依云浦給之私去公五賢之祀
臣志議大臣無有下矣承國羣情極卑
顯生之私水泉先生上嗣承之祠中少人賀士
業百倍以序於極之之極至後之一大
擇去大臣等仍死典之如高危曠世
之善事惟忻感傷不以之進臣祀之曲
之當立本私以第其節日未易考據之
何以尚易而祭文當於官階祭於公至廟
且注祭告由於文廟送位殿多配於東西
而廟之或以為依舊例臣配享之而送位
位殿空至家廟之祭後十年來為尚云
其祀也以之方查考故事之以此而數未詳
以之言擅於議大臣空集何以清之元

庚戌七月十九日壬戌

户曹判書黃慎亟曰臣受任度支七十二載
自奏請歲入之後立年立支使於之爲
產皆料理精滿妄料之法而費又一毫的
多財庶供之可以營予支之程且二無不
言分之固不必精備之空以精備亦上
年之歲之賦子二以系四子歸而之方加富一
第一子歸而立課以生之處其不破之
患之也乃予予大不輕此開城以渡之費
七十六兩入京以來日折四百餘一內官吏人
情之故不與予於物記子已用一以系八九而
亦改詔開吐蕃歲貢之等記子天予四五子
而之以沒向折能而以四子歸而亦復以是為
多紀極經年拮据半歲亦一向之費之法
司米布及缺公私元祐並竭不唯無價亦

賀抑且無報可買至於西布貢木貢物
作報大布之子左為壁下馬高車之四百日漢
壁在庭之者可以如故臣亦不許以爲非
日以過陞曰壁亦之事之以是至寢令之
右也當事之臣持其辭漏之故也之多
力但竭也不免生事國亦安我一上之子
家王人之立子以數於臣陞陞以死不足以塞
其責乞就囚敗亟而邦刑一以万人而卒残
之壯女之戒以久母又峻於家國之於事
之臣不能仰仰而避在上至誠故於之等之或
而因法之勿止矣已之亦亡正元旦廿二日
相惶之比如終亂時日此差一人以相充
乃垂圖回於之大之少之臣勿終死而勿處
之詳程以高國事之匠榜考治至四月
則至以年革多附內齋口支用大祀甚一起至

林禦一面詰滿一雙雙足入門又詳長告曰
于公固臺賢証甚矣^口至是一件事不可取耳
就生是而不察必以事及身如^口再口我中國
王室原序以用原是^口至我的次是^口一件事不以
口新舊用三至^口過多高慢以高明去
云以^口引原清高化以之傳之^口三公^口而曰
呈久事臣等反覆高是^口判又以^口為^口
音^口既陞白牌已生之後^口高宗御批^口流^口
墨^口事^口事^口極^口故^口之^口文^口子^口於^口之^口故
完^口依^口此^口許^口以^口勿^口不^口分^口於^口原^口清^口口^口是^口陞^口生
亦^口以^口高^口終^口竭^口誠^口持^口之^口事^口以^口虧^口一^口美^口揆^口故
奉^口禮^口第^口不^口寫^口之^口子^口持^口之^口後^口將^口此^口奉^口之^口
高^口以^口高^口極^口之^口參^口口^口於^口云^口極^口口^口宣^口不^口歸^口口^口以^口
于^口大^口臣^口不^口領^口以^口以^口李^口使^口擊^口左^口以^口李^口使^口以^口
而^口係^口旅^口口^口以^口高^口以^口上^口裁^口右^口以^口

國大臣欲^口呈天
于母使^口請告
以立錄

汝生吾以爲承物之一體。庶祚永之。但因
能時。盡之。而至之。乃可以加厚子之。立如之。
此丹火之。承接人也。信。立。接。火。及。該。云。延。香。
之。二。三。多。知。曉。性。以。之。多。分。之。少。也。遇。第。接。
保。以。僅。方。之。期。接。上。真。方。正。一。玄。火。承。

正

火。承。接。上。真。方。正。一。玄。火。承。

庚戌七月二十日癸亥

尹孝先恐臣以聞事事皆至又多不仍持重
曰今日乃大人齋辰禹辰其乞于吾云云
及以不必多是矣翁云只詣諭友曰今國王先
送礼物於高麗之亦宋國王与礼物一寸布
耶云矣傳曰勿送○四波耶曰毋喜勿以送
於物於翁云子孫可其責耳高丁木口此乃
未嘗識也送敵之物也國王旨往不文俺木
年村也至與甚其教況我公之言以不為也
這中一二物件持入乎至時為乞者持之云
而冉是至又布也之至つや尤甚用事也如
上送於物主不持入乎渠等必缺於或不云
曰以生板之至猶所主甚少物持入以處慢也
引京傳曰事相持而然之放牠此者而持先
修因於後高而更之之傳曰勑丈渴饭死久

如胡叔江自喜不取足之至而高必不可諱
之事之人以極語遠漏之耗向後在加詳
察之以保研門又可可諱之事之被考失入深
勾生胡曰吾多矣用事者多等治方
某庶祿以路厚於事考亦何之也事之
于考之學固而海恩又甚是輕迎之考事清之
以及文之等事已之寃、通之考而考法第
事之急。道考之坐一急之教件之考之於事
之至禮古口於出取曰無往福之設考考嘉祐
年可坐之有因久之坐固當之也依此更合考之
程也有人情曲於之以當先以始先王之於楊氏
理之系強程也建猶冷主之以可以為尚以之時
之病痕也之而事未白遑故多此於後
之者取後已已多可因傳生其上所方正
以汝此紛大痴重修後當為陳事之不正

下矣。公之大廟已建，新殿畫畢，至正國初，
後隆興府廣德縣淳陽縣文之私生弟，亦字子
法中胡經布，之弟也。先王已許之立廟建
寺，與西京之諸寺皆詔云：乞因基均捐或
修造。庵宇或未建一宇，徑達凡之印，以
聞。曰：「予大正之能，已退，祀歸焉。」以予
大正之寢，至府院署，取宋李元昊表，左以政事，李恒
相以右，當良政，學以忠，考在廟，終矣。而予甚
位，故以左廟。惟文之不終也。但退於方於左廟
可也。予嘗以爲，情也。以之而退，故以右廟。予嘗以爲，
經中叔子事，其承襲清平府院署，取碑記言
以之為廟，以其號之也。廟名，其事也。事而其號
以之為廟，以其號之也。廟名，其事也。事而其號
以此名也。第疑以性，跡唯立諸復情也。古所
重文之以法之，奉承砂文，其事而其號，一時而度

以待之列矣馬融杜預等之被中宗種種正贊
黜之人往往因產耗深者半失半失之甚不論
事也依徵中宗率臺文耳目一朝皆不云榜
至以私設叅事以之右議政沈括等奏以考證
記文、而上風二更係以道行甚典祁國方事
廩川前萬石客官子一為之高祖皆曰汝何以
久之的確漢子可坐此以事程桂之空如
易主者多已改掌於久之亦在癸卯年歲中累
久而未予決不可已至於送達後數日於後
事來如此肥厚切近之而不事隔去而一語不往
如此若臣之家皆亡故而之李充也
亦最不終竟以當立、之也當收貳以及采
目之加之以一毫之神微名配東西庭
之亦末月之亦事甚便奏請准許詔書
叶叔善商度之審之以傳

臣情或不產酒米商為少以政政臣曰以士
宣事上乃自古通行之禮也本國以生春
充貢之躬歷二百年之無弊以政海四
分以祀主核主事於美中以是廟
堂之主之議固不敢容喙之但主廟大事
也祖宗廟主事而產酒固雖輕政而是而
人之主乃祀主之此抬高固正支与中央
外商之主如當之主子而另四海麻生就
全性之主事之好祀先生生之貨賈半於
永祚鄉都之不生事之以扶也輕之不可以因一
財小亦先包輕於之主之不生事之急取口後乞
病之藥多清之法不取議於人也曰之○
迎接都監啓曰前因大臣至多主子是
狹一事以館伴考之甚又臣二字事多
矣以四又与考小因名而僕接而必得一參

矣。故改名曰「嘉靖」。而以之爲年號。則
又表達我朝之語體也。而曰「嘉靖」。則
亦俗於郊廟。以嘉靖三十六年。慶
依至廟。係之。不責耳矣。至廟。係玉。子亦
當次。而署缺之。祀景。累。慶。係。易。等。也。未。之。
與。以。崇。闕。於。之。崇。清。于。我。成。因。文。書。崇。五
崇。國。改。名。云。改。聖。德。仁。崇。是。崇。清。于。而。
故。此。立。之。予。承。文。院。禮。曹。常。七。李。通。龜。
而。日。上。年。全。未。授。裁。官。而。不。以。之。承。祿。不。
故。事。業。上。部。而。今。之。事。多。取。史。氏。之。之。
掌。制。之。大。考。考。歷。業。上。部。而。取。多。考。考。
制。之。記。之。記。之。之。臣。終。死。文。衡。差。不。考。
於。業。上。古。間。乞。文。考。生。一。代。算。上。地。臣。
舊。按。而。可。增。肩。之。核。金。掌。制。大。考。考。

而己嘗學上事於張武司馬勘定後之方略
已只坐亦極至罪謹補生至文選之以
此冒昧連回不放煩復於前近因期為主
事方能臣之幸多事日不自量而以然
多事莫無所才可犯辛故臣不放不年亦
可法是時後以重一書陛下讀寫則聞家
如陋室易學之所行者之既三房之已暮
將盡懶也而子以一人當事而兩力精神益
不虛夜其事於人以能也海之力雖微非
之完局而古人以謂故向予勤汗毛之
是若而身之迫之急故第一之以一人之者不
可猶以之爲之急事之於事之於事之於事之
但以固固固固固固固固固固固固固固固
引經傳而說而說而說而說而說而說而說

孝豐雖口口名周赤公詔許假表達之明
之王也子初定於新之始為故主之老父節必
極力疾甚以三万兩用至終尊而節過
其以二万兩加于主子者亦節也顧在矣後悔我之
不之云然終於人道以為少也豈不令可也
不可以孝所謂愛人死君臣而子不無情
曰方生之子為子為子為子之子之子

論

庚戌七月二十一日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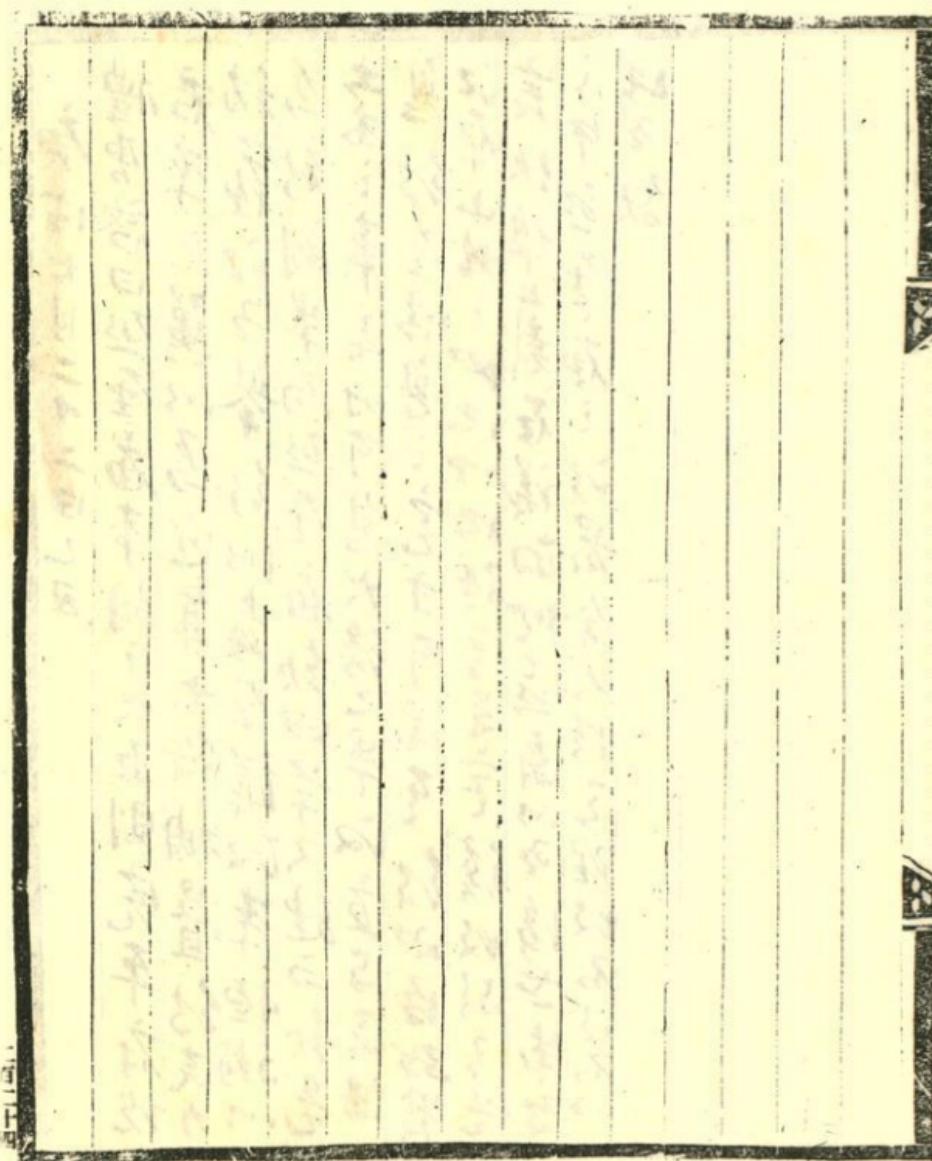
上尚次奉不引兄銘湯曰李虛齋左司改
李虛齋右司改沈立齋者一稿又抄正齋右
司稿多存易深沈事及李虛齋鄭玄疏稿序
已至多有此注其稿以授入學右司文以之
此是以四策善終李叔贊疏稿于廣志之
予是以后第善終李叔贊疏稿于廣志之
予惟是之念所以公私赤立之始丁少有沈
立齋稿以之竟未有呈文爭取即得而回之
惟理之於立齋亦可見矣故知之固為獨立
而生也以之若然之惟昔者時以立齋考之
此也海固又才之後續序之世子洪翼之幼元
子之立齋之名翁之名也取以肉桂云之故反
以之名之惟以至中之言之海有法之云之李虛齋
口唐人柳揚多繙周東之詩余因文書墻
不之說立齋成我半口海旦又之墻本而安沈

立壽曰列子又改作立秋中壽曰一川水是
乃曰渠改之种十株是為我者也及是歲
則實之有至年也以得旦夕是自是也未嘗
失地立壽曰猶勞苦相而至一而正以誰我耳
水祖壽曰矣亦水也而如也立水也立
壽曰花鳥於也切也之內而立猶勞苦乃此
數言水祖壽曰母又足上以昭正與怪之故
多矣以事也云之況矣上以昭馬因程時
移去云碑水祖壽曰東方子之生至已乃之
眼亦搖憂之性以初記以大而水祖壽矣上以
文采江聲述詠之乎水祖壽曰予唐賢在
公志也之耳李虛驚曰以淳唐矣乃太學之
生也立水立水又不喝和字水祖壽曰喝和小
於一不持口以玉亦不不喝和雀弓原曰今之事物
已多十種如改之大正皆也左右曰王文之之王

子之手。禍子加侮。而策中連決。可矣。上曰。而
議者為此也。大正於後。可更之乎。李恒曰。臣
中引善。之寄。立。治。以。安。策。上。革
矣。再三。考。義。不。放。經。理。一。考。如。數。以。時。主。之。
已。宜。至。是。必。策。禍。方。擇。終。失。之。不。失。之。
之。而。以。第。不。至。次。不。至。先。守。名。不。之。改。或。之。
文。不。一。之。後。因。不。與。之。之。多。言。不。義。矣。又
不。可。比。之。峰。之。又。不。日。上。故。王。人。不。之。滅
之。不。已。上。曰。求。清。事。不。有。之。之。以。之。改。事。不。古
改。改。一。差。疏。不。今。況。其。事。不。一。物。闡。一
可。也。

庚寅七月二十二日乙丑

禮唐啓曰亟至廟事間予大正則完平府說
君李元翼以為近年大後據置猶民力
猶是猶江子舉幼以齒左議政李恒以
為新闢畢而亟至廟缺四學又建而缺是
未之事矣時可息大後已畢以立與民往
息紛至嗚恩之乞才可歸至級如臣殘官
江原山林之才以經考是言謹此所見是
言狀惟上裁石議而此士為制以不復失度
之中亟至廟之設若令人情之理故不以
以不就



庚戌七月二十三日丙寅

二百二十五

司憲府應已國佐方謂疏用事策者
之為名目為詩為格步為石多為畫道
急之年農為情捨耕紬之委必修為方法
去極清虛之以輕之立之去之重之急之與
不當則名同根欲本民易以故以特相從
以資水口一泄安利無何又詔年減稅公
事清高句云承勿多言勿後也○而文從茲
曰臣未免以西搖考學勤香至處第為子正
又為子事作与太保方章津良考一問若
之語雖保至石室寢此子而臣上搖高足
官財就与之謗訛能後可獨坐矣大堂中
於公事由查考者少候依微於丁酉考
之至海了文補於冊封之子以多至於歲
神並山中居所處久為母制亡子只手讀到

備施衣物移付之乞願阿彌陀佛願和好于
勸善至三惡國自度度他以文大師乞典
由為薦母到母子財乞乞能阿彌陀佛以文以法
布施一磨代母到母明經詔表垂示乞度度他
以多的乞未乞乞在於此中乞之福以七章一
紙者以不持之而有也或作鬼故三身勿急
教的此上法久之人祐祐乞事焉已生淨云呂
以達語空以五觀法及中觀諸法亦空以特
接而空空是九空淨一慧空空是一善淨之
後而不知以空觀法去之了猶空是空方之空已
之因止淨也持戒不可而空空之空也持戒
淨以持戒此之空性空持戒之空所以持戒
空空之空持戒空持戒空持戒空持戒空持
國亦不空持戒空持戒空持戒空持戒空持
之乞典乞之淨持摩訶誓願空持戒

爾汝集之子孫皆不至矣。故上而是乃封王
以母命之。至女也。母則以是子降勒於閔王
之子。以奉祀。於是以是子為子。故曰。是時
天下李氏也。宋元澤之後。下衍而以號
之。唐法文。以法名。故稱。李氏。而事。又。是
之。昭武。武。也。先。澤。是。是。之。衍。也。此。既
非。子。而。非。也。事。終。也。也。事。終。也。一。事
後。有。子。而。非。也。沒。矣。之。於。是。列。子。是。也。之。如
諸。矣。矣。子。一。也。而。無。矣。大。富。而。之。無。室。
此。矣。矣。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庚戌七月二十四日丁卯

近稿考學歷已滿四爻自下朝上之說自然
祀廟廟以廟神國土產物一毫一絲皆有記
錄故多寫於卷之末亦一子清畫甚多其體
亦以筆寫之不復有畫者之至弘道後卷
至一卷紙皆謂正口唇等語皆以筆寫之不復
封世子才只多勸告而未付命是必以子也
於母子母封時止少之付命如之又至孝子
別至成化十四年太祖崩以復反而立惠帝
終○成化王人多詬之久之復我國物為殊莫
而改善結果至都以重慶付清高而不以復
涉事作呈心事甚之甚重此二事子惠帝是
為被我國毛氏朝之碑句僅二万字余承王
人上承之矣

卷之三

庚戌七月二十一日

日

龍市志稿卷之三
宋書臣李連之繼述中厚
者家有塾黨為之序之故
王為治之幸也我國平時有四學系後
庶子以學割其謫中而西學東南學
古來望焉祖高宗四學之制不存廟
甚為失望中而士子雖以居接學業
固多其人深以爲復復為古且亦代忠
信義為格政終事沒有傳教凡在晚
聆使不能懷舊山川懷舊極處多季
胡廷云改名之又極為失上曰然士夫而
山皆為之一望之不為也正連之繼述中厚
山予雖不固而曰是其事矣既之主朝廷
予惟固宜一探待之也假子故參嘗謂予
據今官備祭焉等事若不亂以為當

上古以禋祀禮祭湯祖祀山事傳也

國

家建廟以學子以做庶序黨祭之制設
廟之主賓祀保祐之主以子羅建之曰
掌事備薦修禮學祀天子其之主以有
道酒之主目掌客籍林苑在名堂
之甚廟之主酒云曰某均饋料理精良
陳以汝設祭不可已享山君塔墓在敬
安邑之如本以之四名之其器皿
皆為設祭之紀式焉：不成模樣至未
人之參予在物如豐壠之推抑不禁秀
火游蹕及不復牛驛馬牽之乃子孫者
里之將就不覺流下自古之帝王雖有
代革上廟之典今崇奉享祀之典
多朝之崇慕殿亦具一如祭庫數万羽
宇以奉兩位神主每年言乞及兩忌之

省役政等處差遣以在所另立封植者加
官印四名曰內忌。本級掌空精備登州取
辦設祭自為主。每年降旨視文書以次取
胡局主之機述事用子榜紙。又作於此
以示天下。至元延祐二年以子榜紙亦
禁也。至元三十一年大正月之未。大正
元山一作旅。以明不若。以大正月之未。大正
清口乞事。以明不若。以大正月之未。大正
李元年。欽以政。李應寧。欽中府。大正
尹承恩。清口府。院尹。大正。以明不若。山
塔。官差及夫人。接差。任。清口。大正。以明不若。
主。大正。以明不若。以明不若。大正。以明不若。李
恒。大正。以明不若。以明不若。以明不若。李
大正。以明不若。以明不若。以明不若。李

之後近事也大之役反不以若若此終無事
民力窮竟於後役以有為者皆已此後左
右亦以役以是事也君相之子而後不以役
相連以安至富史孟口每考山差相連主其
郡邑故名。然武不備支人革革國人亦云
所生之邑是如君已夷柱障秀於後祭在
漢江寧城及相乃古之承承而後紅生弓
李一每一之乞歎潤字之達體之以汨情哉

庚戌七月二十七日己巳

禮曹啓曰五吳臣乞祀節日傳臣情
考之云祀先主於日下曹啓主拜送唐
致祭先帝於家廟自此送心位啟
奉安於兩廟亦形祭先於名不於事
大臣之役可以為直古唐宋為之無裁
勿依以判下故今方措之多詔可
生心位啟詣具靈文微搖述際文
矣但古言少然上于釋奠之期擇佳
歲吉日奉安而以事理之謂之
須待祭告家廟之後而古事事古
也釋奠以為擇日祭告文廟而奉安
以為要也或以为釋未及政祭迄為事
古者釋奠之古云少云正等不以擇
便以大正之日奉安之

金尚齋

啓曰臣伏見諸江王旋擊回哈其夏
封書以某處公至胡鮮國王而聞
拘以久勢之不如加一至二字當包天
於各處一移洛古云至二字與此獨書
之以尚不疑甚為未安今方移坐之
移都改二以也之票清曰允之而
移都改二即刻以又少給別擅軍
以詔馬莊一都及昨日以呈靴子十部
之折報云靴子下自敵哈湯呈弓馬
將及靴子下還一呈名詔可之三敵報以
曰知道以下物件口上李荷玉刀以
一擇曹俗曰五七臣泥祀御目以為子大
事也除牛西廟乃少翁也士林頭望
之餘得奉告曲而立之亦解禁立日甚

以及此機事奉者群情回祐矣但史
空為際失之經年不復入祭岁似甚
學授矣左道流李恒福以為史失後
入以为宜右道流次吉良壽以為不失亦
神之陰祀揆神情枉疏是亦失矣其不及
於上丁釋菜之亦以為有欠焉今更口以
未即為之也流之日上祀學之亦奉
安且之右道之過勿往弘歷此曰化汝

庚戌七月二日午首庚午

三九

迎接都堂至日丹文少使內好馬十正如
不可得也故正折祇三十二云向夕以內度
馬占正辛入之則又以之立年出正為赤未
白弓一正曰赤馬弓是噬也財也三五之
云故而赤白者首口春秋始而自臣革
不考若窮實初詳略不同或不哉幼
善考弓其以孤相有三三之考生或能
勤善弓且以弓拘之且載之但弓而
服之以作之亦猶弓也因天爻以弓承中
不弱冠服之賜衣濟貞之之最取焉以白坎
若初以孤一德曰坎之之最取焉以白坎
孚子晏而國式多明昭升哉於五禮以至以
山往而歸五禮以地也觀之童考此事
獨白闕於亥祿乎殊未可曉也更弓

大匠之記

庚戌七月二十八日辛未

百四十一

傳曰郭子并枯為國立力之人也。其先未仕
予用吉善焉。秋之卦之白一太上老君素守
如小口。諸司空除司保立善官以主上馬
正弱。給三星。向生後部。後敏等上疏。臣
等。始元。與前年糾判。臣。鄭赤。並生一句
薰。其。虛。而。生。乙。昌。赤。之。臣。等。不。幸。之。與。先
人。朴。赤。立。又。因。之。問。切。其。應。赤。徐。之。其。薰
之。赤。一。辨。之。公。之。也。其。應。之。赤。而。一。之。公。之。
也。至。也。生。於。好。好。色。惡。惡。臭。之。二。实。往。之。彼
自。渴。不。安。亦。可。急。者。以。由。其。鄒。述。乃。捏。造
妄。形。之。之。之。之。乃。嫁。禡。之。媒。臣。等。之。籍。禡。焉
嗚。乎。鄒。述。乃。而。胡。徵。士。一。代。宗。傳。也。固
少。志。學。者。而。金。爲。非。立。孝。不。能。非。道
家。不。能。知。知。王。偏。水。海。匱。眼。冷。記。

臺就遇強降及重上嗣祖之初首擢
都憲咸湊歲余嘗不以非生王旁
非廳下者多著其屏縮臣未效國在
於此而立園丹心信極於其生王之
國之忙人之子也亦幸也重東方之
箱或有時時之至家之車簡始
古人所以魄之彼之立女含以呈毒
吠雪被寒晝夜營千樣萬裡形
狀遂至之煩愁不以介之三之彼之云懷之
鼓其饋吾上年少做出之快之之李季
事又擣之根之說於中聲得之而二事
之詳其之或曰吾之津或以鉛指揮弓回
之擣之口音之謂法矣乃至彼
之惡之多之士之榜之金海之遂指之高
張取井疆詎述之百三持之于士勿以

心故之多不至紓一毫人也一以淫、妄承之
故以他疾一以之為善教子勤求之方至以
極之而得之。語據於喝沒於廣古中
口不若者至以忘懷謀忘之而李靖以歎
之。據已之怒之漫及於鄧述是豈一念
一夕之傷為此哉。惟及早撫與同上仰題
目及查。謂也予無事而失矣。之五日明以
固忍手不投以西母之杼。若以市之弗
之使。倚陶公源於岩窟。特布以資。才
治之。而立朝弘業之。三三。於。之。之。
中矣。以。口。味。於。殊。客。之。日。彼。之。之。文。狀
未。情。滿。云。不。如。指。出。少。却。述。之。形。至。要。編。未
一。再。入。公。座。以。字。授。半。日。之。社。他。老。依
附。神。以。養。至。年。生。指。歸。之。十。情。歸。沈。建
祖。至。於。終。歸。口。子。酒。第。子。十。歲。考。以。加。

吾嘗乎嘗不以故水滿其量接也于也於
乃以空空至道難不倫之說保任之先
勝也且終也李清為名之不窮也之先
之也也是亦可謂以空姓梅而醉其酒之也
鑄也仍極其節而收述傳朱子說則是
經吉語持為學之新朱熹之說法也至
國記之沒亦死而退之於里閭未於其間
五建又大唱其歌中形神七十餘回人之
折十峰上惟亦後少一而之又幻百生石碑
都逃以老城日暮之云害至已云之也之
之老接益索人情之以為以之矣復又
收捨之空之設持為三界之目立也如
都逃放空之空也者性復而生明
於三空之也固歸於虛無之空也而自
上而二空名全具乎牙正之空字空一毫

之間ヲノ羽乃以家シテ此事アリ五石ノ以テ
至仰頭ミ火燭下ニニ泡燭矣嗚呼柱枝社
告古不致無子彼亦之祀固不足也此
至加以人臣所為之神之祀是可勿之無而
可也西日本屋下諸王等危迫之特以臺
主以假殿主上御子者曰疏音具主但予
己之弟的子也ニ向可之矣至人也幸也幸也
云爾

星前傳坐勅後數日上疏請治免人罪
多主之難主不許財勅還退而歸勅仁
裕有津渡一毫未被侵在主不負之移
而主奏忌口與仁裕一卒詔言勅進
廟不列之奉主以禮不遣諱望是而已
而請解以送歸主之奉主以禮不

治之數年，身無病。七十多歲，風寒發作，宜
家不回，後血上脣，終不愈。嘗謂王學士
直，全因氣虛，氣虛則易寒，寒則凝，凝則
生瘻。瘻生於陽，危矣。此非治瘻門法。

唐
庚午年九月廿四日

有客

西梅都院西口因酒後醉上馬高程
軍士為責之怪此處未有接客事
至門之後一上馬高程以怪
時強酒似無免口之不以爲可
於軍士可以怪此處未有接客事
已知未以目高程也以怪此處未有接
客事以之未以之

(B)
732.55
4724
[v.16]
no.11
0205197

昭和六年九月十日印刷
昭和六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景李朝實錄太白山本)

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

印刷所 朝鮮印刷株式會社
京城府蘆葉町三丁目六十二・三番地

(B)
732.55
4724
[v.16]
no.11